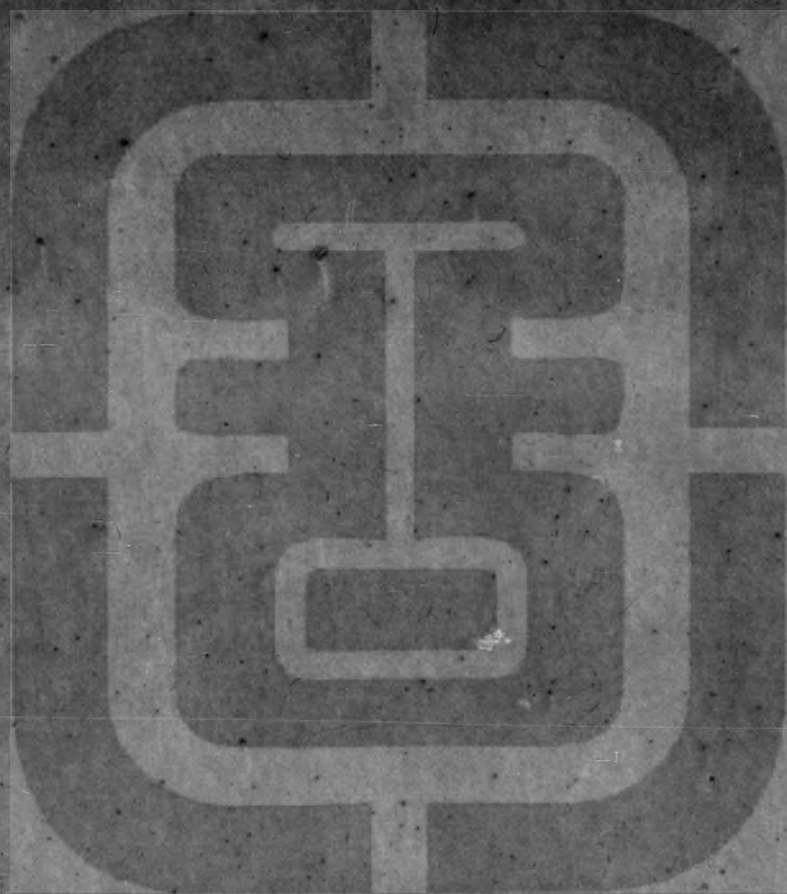


宋書



本書志第三

宋書十三

臣沈

約

新

曆下

元嘉曆法

上元庚辰甲子紀首至太甲元年癸亥三千五百二十三年至元嘉二十年癸未五千七百三年算外

元法三千六百四十八

章歲十九

紀法六百八

章日八二百三十五

紀月七千五百二十一 章閏七 紀日二十二

萬二千七百七十 度分七十五 度法三百四

氣法二十四 餘數二千五百九十五

歲中十二日法七百五十二 沒餘三十六

通數二萬二千二百七 通法四十七

沒法三百一十九

月周四千六十四 周天十萬二千二百五

之周二萬七百二十一 周日日餘四百一十七

虛三百三十五 會數一百六十

交限數八百五十九 會月九百二十九

朔望合數八十

甲子紀第一 遲疾差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三
交會差八百七十七

甲戌紀第二 遲疾差三千四十三
交會差二千七十九

甲申紀第三 遲疾差九千一百四十四
交會差六千二十一

甲午紀第四 遲疾差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
交會差二千二十一

甲辰紀第五 遲疾差六千二百二十五
交會差三百六十三

甲寅紀第六 遲疾差六千七百二十六
交會差七百四

推入紀法置上元庚辰盡所永年以元法除之

不滿元法以紀法除之餘不滿紀法入紀年也

滿法去之得後紀

入甲午紀壬辰歲來至今元嘉二十年歲在癸未二百三十一

外年算

推積月術置入紀年數算外以章月乘之如

章歲為積月不盡為閏餘閏餘十二以上其

年閏

推朔術以通數乘積分為朔積分滿日法為

積日不盡為小餘以六旬去積日不盡為大餘命

以紀年外所求年正月朔日也

求次月如大餘二十九小餘三百九十九小餘

滿日法從大餘即次月朔也小餘三百五十三

以上其月大也推弦望法加朔大餘七小餘二

百八十七小分三小分滿四從小餘小餘滿日

法從大餘命如前上弦日也又加之得望又如

之得下弦

推二十四氣術置入紀年算外以餘數乘之滿

度法三百四為積沒不盡為小餘六旬去積沒

不盡為大餘命以紀年外所求年雨水日也求

次氣加大餘十五小餘六十六小分十一小分
 滿氣法從小餘小餘滿度法從大餘次氣日也
雨六廿十六日以後
 者如法減之得二春

推閏月法以閏餘減章歲餘以歲中乘之滿章
 閏得一數從正月起閏斷在也閏有進退以無

中氣御之

立春正月節

雨水正月中

驚蟄二月節

限數	一百九十四
間數	一百九十六
限數	一百九十八
間數	一百九十九
限數	二百
間數	二百零一
限數	二百零三
間數	二百零四
限數	二百零六
間數	二百零七
限數	二百零九
間數	二百一十
限數	二百一十二
間數	二百一十三
限數	二百一十五
間數	二百一十六
限數	二百一十八
間數	二百一十九
限數	二百二十一
間數	二百二十二
限數	二百二十四
間數	二百二十五
限數	二百二十七
間數	二百二十八
限數	二百三十
間數	二百三十一
限數	二百三十三
間數	二百三十四
限數	二百三十六
間數	二百三十七
限數	二百三十九
間數	二百四十
限數	二百四十二
間數	二百四十三
限數	二百四十五
間數	二百四十六
限數	二百四十八
間數	二百四十九
限數	二百五十一
間數	二百五十二
限數	二百五十四
間數	二百五十五
限數	二百五十七
間數	二百五十八
限數	二百六十
間數	二百六十一
限數	二百六十三
間數	二百六十四
限數	二百六十六
間數	二百六十七
限數	二百六十九
間數	二百七十
限數	二百七十二
間數	二百七十三
限數	二百七十五
間數	二百七十六
限數	二百七十八
間數	二百七十九
限數	二百八十一
間數	二百八十二
限數	二百八十四
間數	二百八十五
限數	二百八十七
間數	二百八十八
限數	二百九十
間數	二百九十一
限數	二百九十三
間數	二百九十四
限數	二百九十六
間數	二百九十七
限數	二百九十九
間數	三百

春分二月中

清明二月初

穀雨三月中

立夏四月初

小滿四月中

芒種五月初

夏至五月中

小暑六月初

大暑六月中

立秋六月中

限數	三百零一
間數	三百零二
限數	三百零四
間數	三百零五
限數	三百零七
間數	三百零八
限數	三百一十
間數	三百一十一
限數	三百一十三
間數	三百一十四
限數	三百一十六
間數	三百一十七
限數	三百一十九
間數	三百二十
限數	三百二十二
間數	三百二十三
限數	三百二十五
間數	三百二十六
限數	三百二十八
間數	三百二十九
限數	三百三十一
間數	三百三十二
限數	三百三十四
間數	三百三十五
限數	三百三十七
間數	三百三十八
限數	三百四十
間數	三百四十一
限數	三百四十三
間數	三百四十四
限數	三百四十六
間數	三百四十七
限數	三百四十九
間數	三百五十
限數	三百五十二
間數	三百五十三
限數	三百五十五
間數	三百五十六
限數	三百五十八
間數	三百五十九
限數	三百六十一
間數	三百六十二
限數	三百六十四
間數	三百六十五
限數	三百六十七
間數	三百六十八
限數	三百七十
間數	三百七十一
限數	三百七十三
間數	三百七十四
限數	三百七十六
間數	三百七十七
限數	三百七十九
間數	三百八十
限數	三百八十二
間數	三百八十三
限數	三百八十五
間數	三百八十六
限數	三百八十八
間數	三百八十九
限數	三百九十一
間數	三百九十二
限數	三百九十四
間數	三百九十五
限數	三百九十七
間數	三百九十八
限數	四百

立秋七月節

處暑七月中

白露八月節

秋分八月中

寒露九月節

霜降九月中

立冬十月節

小雪十月中

大雪十一月節

冬至十一月中

小寒十二月節

大寒十二月中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限數

二百

四十五

尤以還雨水六旬後乃有推去用事法置立春

五或六波小餘盡為減日也雨水小餘三十一

法從大餘命如前雨水後波日也

求次波加大餘六十九小餘一百九十六滿沒

餘不盡為小餘如前所求年為雨水前波日也

推沒減術因雨水積以沒餘乘之滿沒法為大

大寒十二月中

小寒十二月節

冬至十一月中

大雪十一月節

小雪十月中

霜降九月中

寒露九月節

秋分八月中

白露八月節

處暑七月中

立秋七月節

大小餘小分之數減大餘十八小餘七十九
分十八命以紀集外立春前土用事日也大餘
不足加六十小餘不足減減大餘一加度法而
後減之立春立冬求土用事皆如正法

推日所在度法以度法乘朔積度不盡為分會
度起室二次宿除之算外正月朔夜半日在室
及分也求次日日加一度經室去度分

推月所在度法以月周乘朔積日周天去之餘
滿度法為積度不盡為分命度如前正月

半月所在及變分求次月小月加度二十二分
一百三十三大月加度三十五分二百四十五
分滿度法成一度命如前六月朔月所在度及
分也曆先月法以十六除行分為大分如所
入遲疾加之經室去度分

推合朔月食術置所求年正月以會數
之以所入交會紀差二十加之滿會月去之餘
則其年正月朔去交分也求次月以會數加之
滿會月去之求望如合數滿會月去之分如合數

以下交限數以上朔則交會望三期月食

推入遲疾層法置所求年數積分所入遲疾差

三萬五千二加之滿還局去之餘滿日得一日

不盡為日餘命日算外所求年正月朔入層求

次月加一日日餘七百三十日求望加十四日

日餘五百七十五半餘滿日法成一日日滿二

十七去之餘日餘如周日日餘不足減減一月

周虛

日滿二十七而日餘不

月食定大小餘法以入層日餘乘入層

下損益率以十一日以損益盈縮積分

值損則損

之值益則益之

為定積分以入層日餘乘列差滿日法

盈減縮

加差法為定差法以除定積分所得減

加本朔望小餘

值盈則減之為定小餘加之滿日

法合朔月食進一日減之不足減者加日法而

後減之則退一日值周日者用日日定數

推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一辰數後

子起算外則朔望加時所在辰也有餘者四之

滿日法得一為少二為半三為大半又有餘者

三之滿日法得一為強半法以上排成一不滿
 半法棄之以強并少為少強并半為半強并太
 為太強得二者為小弱以并少為半弱以并半
 為太弱以并太為一辰弱以所在辰名之
 推合朔月食加時滿刻法各以百刻乘定小餘
 如日法而一不盡行之求分先除夜漏之半即
 晝漏加時刻及分也晝漏盡又入夜漏在中節
 前後四日以還者視限數中節前後五日以
 上者視間限數中節加時限小餘不滿數間數

者以算上為日

月行遲疾度

及積分

一日十四度十三分

益二十五

二

二日十四度十一分

益二十二

三日十四度八分

益二十

四日十四度五分

益十八

五日十四度二分

益十五

六日十四度一分

益十二

七日十四度

益十

八日十四度

益八

九日十四度

益六

十日十四度

益四

十一日十四度

益三

十二日十四度

益二

十三日十四度

益一

十四日十四度

益

四日十四度 四分

盈六萬

盈五萬二千一百三十三

盈六萬

五日十三度 六分

盈七萬

盈六萬三千一百六十八

盈八萬

六日十三度 三分

盈九萬

盈七萬一千四百十六

盈十萬

七日十三度 七分

盈十一萬

盈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

盈十二萬

八日十三度 二分

盈十三萬

盈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

盈十四萬

九日十二度 七分

盈十五萬

盈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三

盈十六萬

十日十二度 四分

盈十七萬

盈六萬五千四百三十三

十一日十二度 五分

盈十八萬

盈五萬六千四百三十三

盈十九萬

十二日十二度 八分

盈二十萬

盈四萬五千一百三十三

十三日十二度 六分

損二十

十二日十二度 四分

二百一十五

十一日十二度 四分

損二十五

十日十二度 四分

二百一十三

九日十二度 二分

益二十四

縮一

二百一十一

十八日十二度 四分

益二十一

縮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二

二百一十三

十七日十二度 六分

益二十一

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二

二百一十五

十八日十二度 九分

益十七

縮四萬九千六百三十二

二百一十八

十九日十二度 十四分

益十二

縮六萬二千四百一十六

二百二十三

二十日十二度 二分

益六

縮七萬一千四百四十六

二百二十九

二十一日十二度 七分

益

縮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

二百三十五

二十一日十二度 十二分 損五

縮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二四 二百四十一

二十三日十二度 十六分 損九

縮七萬二千一百九十二四 二百四十四

二十四日十四度 一分 損十三

縮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一四 一百四十八

二十五日十四度 五分 損十七

縮五萬五千六百四十八三 二百五十二

二十六日十四度 八分 損二十

縮四萬二千八百六十四三 二百五十五

二十七日十四度 十一分 損二十三

縮二萬七千八百二十四二 二百五十八

周日十四度 十三分小 損二十五 定損二百二十四

縮一萬五百二十八 定備九萬三千四百八 二百六十一 定意差法三千三百九

推合朔度以章歲乘朔小餘滿通法為大分不盡為小分以大分從朔夜半日日分滿度命如前正月朔日月合朔所在共合度也

求次月加度二十九大分一百六十一小分

十四小分滿通法從大分大分滿度法從度

經室除度分求望加十四度大分二百三十

二小分三十半求望月所在度加日度一百

二十八十三分一百八十九小分

二十四氣日所度

日中晷影

五漏刻

三刻

頃中星

雨水室一

八尺二寸八分

五十分五

四十九分五

觜一少強

尾十一強

驚蟄壁一

六尺七寸二

五十二分九

四十七分一

井九半

箕四少

春分奎七

五尺二寸九

五十五分五

四十四分五

井二十九半

斗四弱

清明婁六

四尺二寸五

五十八

四十二

柳十二太

斗十四半

穀雨胃九

三尺二寸五

六十三分三

三十九分七

張十 斗二十五半

立夏 昂十 一弱 二尺五寸 六十二分三 四十七分七

翼十 大 弱 女三少

小滿 畢十五 少弱 一尺九寸七分 六十三分九 二十六分一

軫十 弱 虛二弱

芒種 井三 半弱 一尺六寸九分 六十四分八 三十五分一

角十 大 弱 危七弱

夏至 井十 八 一尺五寸 六十五分 三十五

室五 少 強

小暑 鬼一 弱 一尺六寸九分 六十四分八 三十五分

房四 大 弱 壁六 大 弱

大暑 柳十 二弱 一尺九寸七分 六十三分九 三十六分一

尾八 大 弱 壘十二 大 弱

立秋 張五 半強 二尺五寸 六十二分三 三十七分七

箕三 胃二 大 弱

處暑 翼二 半 三尺二寸五分 六十三分三 三十九分三

斗三半 昂七 大 弱

白露 翼十七 大弱 四尺二寸五分 五十八分 四十二

斗十四半弱 畢十六半弱

秋分整十 五尺三寸分九 五十五分五 四十四分五

斗二十五少 井九強少

寒露九 六尺七寸分二 五十二分九 四十七分

牛八強半 井二十九弱

霜降氏七 八尺二寸分八 五十五分五 四十九分五

女十一半弱 柳十一半強

立冬心二 九尺九寸分一 四十八分四 五十一分六

二弱 張八弱大

小雪尾十一 一丈一尺三寸分四 四十六分七 五十一分

危十三強半 翼八弱大

大雪箕 一丈二尺四寸分八 四十五分六 五十四分

室九強半 軫八弱少

冬至斗十 一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壁八強大 角七強少

小寒斗三 一丈二尺四寸分八 四十五分六 五十四分四

奎十五少 亢九

大寒斗十 一丈一尺三寸分四 四十六分七 五十二分三

弘治四年 監生李秘

胃四辨 氏十三畝

立春危 九尺九寸分 四十八分四 五十一分六

昂九少 心四強

推五星法

合歲 合數 日度法 室分

木三百四十四 三百一十五 九萬五千七百六

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五

火四百五十九 二百一十五 六萬五千二百

一萬六千一百二十五

土三百八十三 三百七十 一十一萬二千四百半

二萬七千七百五十

金二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七 五萬七百六十八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五

水七十九 二百四十九 七萬五千六百九十六

一萬八千六百七十五

木後元丙戌 晉咸和元年 至元嘉二十年

癸未百十八年 筭上

火後元乙亥 元嘉十二年 至元嘉二十年

元嘉二十年補地

癸未九年筭上

土後元甲戌 元嘉十一年 至元嘉二十年

癸未十年筭上

金後元甲申 晉太元九年 至元嘉二十年

癸未六十年筭上

水後元乙丑 元嘉二年 至元嘉二十年

癸未十九年筭上

推五足法各設其元至所年筭上以合數乘之

滿合歲積合不盡曰合餘多者以合數除之

得一星有年合火有前往以合餘減合數

年合水歲則去之也以周天其乘度分

為度分歲則去之也以周天其乘度分

滿日度法為積度不盡日度餘命度以宣二筭

外星合所在度也以合數乘其年內兩水小餘

并度餘為日餘滿日度法後積度為日命以兩

水筭外星合日也求星見日法以法伏日及餘

木則十六日加星合日及餘滿日度法成一日

命如前星見日也求星見度法以法伏度及餘

及金是也

本則二度及餘是也加星合度及餘滿日度法成一度命

如前所見日也以星行分母若則二付乘見度

餘滿日度法得一分乃日加所行分本則日分

滿其母成一度逆順母不同也當各乘度

餘留者承前逆則減之伏不盡度經室去分不

足減者破全度五星室身各專若右

本初與日合伏十六日日餘四萬一千七百八

十行二度餘七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半晨

方若日十三順日行二十三度半強分四

五日行二十度留不行二十六逆日行七

分之一八十四日退十二度又歸二十六日順

一百一十五日行二十度夕伏西方日度餘如

初與日合一終三百九十八日日餘八萬三千

五百六十行星三十三度餘五萬九千九百三十五

次初與日合伏七十一日日餘二萬四千八百

十坐行五十四度度餘四萬九千四百三十

晨見東方若日十七順疾日行七分之五度半強

八日半行七十七度半小遲日行七分之四

百二十六日行七十二度而大遲印行老承之
二四十三日行十二度留不行十二日而遲日
行十分之三六十四日退十八度又留十二日順
遲四十二日行十二度小疾一百二十六日行七
十二度一百八日半行七十七度半夕伏西方日
度餘如初與日合一終七百七十九日日餘四萬
九千六百二十五行遲四百一十四度餘三萬三千
五百除一周定四十九度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五
土勿與日合伏十八日日餘四萬四百八十二半行

二度度餘四萬六千八百四十七半晨見東方

五度日半強順日行十二分之八十四日行七度留不行

三十六日而逆日行十七分之二百二日退六度

又留三十六日順八十四日行七度夕伏西方日

度餘如初與日合一終三百七十八日日餘八千

九百六十五行星十二度度餘九萬三千六百

九十五

全初與日合伏四十一日日餘四萬九千六百八十

四半行半五十一度度餘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四

半見西方去日十度順疾日行一度十三分之三九

十一日行一百十二度而小遲日行一度十三分之

二九十一日行一百五度又大遲日行十五分之十

一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留不行八日而遲日行

三分之二九日退六度伏西方伏六日退四度而

與日合又六日退四度晨見東方逆九日退六

度又留八日順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小疾九十

日行一百五度大疾九十一日行百十二度晨

伏東方日度餘如初與日合一終五百八十三

日日餘四萬八千六百一十一除一周行三百

一十八度度餘三萬六千七百六十一合三百九

十一日餘四萬九千六百八十四半行星始之

永初與日合伏十七日日餘七萬一千二百一

十半行三十四度度餘七萬一千二百一十半

見西方去日十度順疾日行一度三分之二十八

二十四度而遲日行七分之五七日行五度留

不行四日又伏西方伏十一日退六度而與日

合又十一日退六度而晨見東方留四日而遲

七時行五度疾十八日行二十四度疾八東方
日度餘如初與日合二終一百一十五日日度疾
六十七百三十五行星如之一合五十七百日度疾
一千二百一十年行星亦如之盈如縮減十六陰曆
分日法除盈縮分以減度分盈加縮減
推卦因雨水大小餘加大餘六小餘三百一十
九小餘滿三千六百四十八成日日滿二十九
日餘不足加減不加周虛

元嘉二十九年承天曆上尚書今既改用

與先不同宜應改革按景初曆春分日長
九分日短相承所用漏刻冬至後晝漏率長於
冬至前且長短增減進退無漸非唯先法不精
亦各傳寫謬誤今一至二分各據其正則至之
前後無復差異更增損舊刻參以晷影制定為
經改用二十五箭請臺勅漏郎將考驗施用從
之前世諸儒依圖繪去月行有九道故晷儀九
規更相交錯檢其行次遷換極易不得有度則
向論九道云青道二出黃道東白道二出黃道

西黑道二山北赤道二山南入黃道者皆為陰
 從青道立夏夏至南從赤道秋分冬黑冬陰者
 方按日行黃道陽路之有者皆請不自陽路故
 或山其來或入其內出入者皆請不得違六月
 入二三日有奇而出出亦十三日有奇而入凡
 二十七日而一入一出矣夫赤道黃道之上與日
 相掩則蝕焉漢世劉洪推檢月行作陰陽曆法
 元嘉二十年太祖使著作令洪與孫元夜洪法創
 新法今本史施用之

元嘉加曆月行陰陽法

陰陽曆

損益率

兼數

一百

益十七

初

二百

前限餘六真

益十六

十七

三百

益十五

三十三

四百

益十二

四十八

五百

益八

六十一

六百

益四

六十八

七百

益一

七十三

八月 損二 七十三

九月 損六 七十一

十月 損十 六十五

十一月 損十三 五十五

十二月 損十五 四十二

十三日 後限餘二千九 損十六 二十五

分日二千六百八十五半損十六大 大者五百

一分之三 二千一層周五萬五千五百一十

推入陰陽曆術日以會月去入紀積月餘以會

數乘之以所入紀交會差加之周天乘之滿微

分法為大分不盡為微分六分滿周天去之餘

不滿曆周者為入陽曆餘比日如月周得一日算

外所求年正月合朔入曆也不盡為日餘

求次月加二日日餘一千三百三十一微分一

千五百九十八如法成日日滿十三去之除日

餘如分日陰陽曆竟平入端入曆在前限餘前

餘如分日陰陽曆竟平入端入曆在前限餘前

後限餘後者月行中道

未朔者定數各置入遲疾曆盈縮定積分以
章歲乘之差法除之所得滿通法為大分不盡
以微分法乘之如法為微分盈減縮加陰陽日
餘盈不足以月周進退日而定以定日餘乘損
益乘數為時如定數

維夜半入曆以差率朔小餘如微分法得一以
成入曆餘不足加月周而減之如一日卻得分
如其分半微分為小即朔日半入曆曆餘

小分也

求次日加一日日餘十六小分三百二十小分如會
從餘餘滿月周去之又加一日曆竟下日餘滿分
日去之于入曆初也不滿分日者值之加餘一千
二百九十四小分七百八十九半為入次曆

求夜半定日以朔小餘減入遲疾曆日餘不足
一日却得周日加餘四百一十七即月夜半入曆
日及餘也以日餘乘損益率盈縮積分為定
積分滿通法為大分不盡以會月乘之如法

為小分以盈加縮減入陰陽日餘盈不足進退日而定也以定日餘乘損益率如月周以損益兼數為夜半定數

求昏明數以損益率乘所近節氣夜漏二百而一為明以減損益率為昏而以損益夜半數為昏明定數也

求月去黃道度置加時若昏明定數以十二除之為度其餘三而一為少不盡為強二少弱也

可為月去黃道度
中史祖沖之上
曰
糾紛莫審其要
何承天
奏意存改革而置法
簡略今已乖謬以
三歲厥診日月所在差竟三度
二至數
一司五星見伏至差四旬
留通進退或移兩化

分三乘失則節閏非正宿度違天則伺察無準
巨生屬聖辰遠在昌運
素率懸警
更叙新曆
立改易之意有二設法之情有三改者其一
卷三十一
章十九歲有七閏閏數為多經二百

此蓋今改革法三百九十一年有一百四十四
國令卻合周漢則將來未用無復差動其二所
亮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以此推之唐代冬
至日宿之左五十許度漢代之初即用秦曆
冬至日在牽牛六度漢武改立太初曆冬至日
在牛初後漢四分法冬至日在斗二十二晉時
差及以月蝕檢日知冬至在斗十七今參以中
星課以蝕望冬至之日在斗十一通而計之亦
盈百載所差二度許法
今冬至日有定處
差則七曜宿度漸與曆舛乖謬既著輒應
以制僅合一時莫能通遠遷革未已又由此條
今今冬至所在歲歲微差卻檢漢注並皆密悉
將來久用無煩屢改又設法者其一以子為辰
首位在正北交應初九斗氣之端虛為北方列
宿之中元氣肇初宜在此次前儒虛言備論其
蓋今曆上元日度發自虛一其二以日辰之號
甲子為元曆法設元應在此歲而黃帝以來世

代所用凡十二層上二層為最真值此各今層上
元歲在巳者三以上元之歲層中與條並應
以此為始而景初層交會運疾亦置紀差義合
朔氣而已條序紛互不及古意今設日月五
緯交會運疾悉以上二歲首為始則合璧之曜
信而有徵運珠之曜於是乎在羣星之六源守
若夫測以定二條以實效縣也 若明尺三
可推動氣幽也 可管之候不忒 今臣所
取法但過以 於大存整密告新

約有繁用約之微理不自體用繁之意顧非非謬
然何者夫紀閏參差數各有分分之為體非非細
不密臣是用深惜豪釐以全求妙之準不令附積
累以成永定之制非為思而莫悟知而不取也
竊恐讚有然否每崇遠而隨近論有是非以貴
卑而遺目所以竭其管穴俯洗同異之嫌以板心
日月仰希葵藿之照若臣所上萬一可采以願
頒宣奉司賜幸許究庶陳錯錄少增風典

曆法

上元甲子至宋大明七年癸卯五萬一千九百
三十九年算外元法五十九萬二千三百六十
五紀法三萬九千四百九十一
章歲三百九十一

章月四十七八百三十六
章閏一百四十四
閏法十二
月法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
日法三千九百三十九
餘數二十萬七千四十四
歲餘九千五百八十九
沒分三百六十萬五千九百五十一

涉法五萬一千七百六十一

周天一千四百四十二萬四千六百六十四

虛分萬四百四十九
行分法二十三

小分法一千七百一十七

通周七十二萬六千八百一十

會周七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七

通法二萬六千三百七十七
差率三十九

推朔術置入上元年數算外以章月乘之滿章
歲為積月不盡為閏餘閏餘二百四十七
以上

其年有閏以月法乘積月滿日法為積日不盡
為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為大餘大餘命以甲
子算外所求年天正十一月朔也小餘千八百
四十九以上其月大

求次月加大餘二十九小餘二千九百餘滿日
法從大餘大餘滿六旬去之命如前次月朔

也
求弦望加朔大餘亦小餘千五百七十八小分
滿日從小餘小餘滿日法從大餘命如前上弦望

又得望又加得下弦又加得後月朔也

推閏術以閏餘減章歲餘滿閏法得一月命以
天上算外閏所在也閏有進退以無干氣為正

推二十四氣術置入上元年數算外以餘數乘之
滿紀法五積日不盡為小餘六旬去積日不盡為

大餘大餘命以甲子算外天正十一月冬至日也
求次氣如大餘十五小餘八千六百二十六小分

五小分滿日從小餘小餘滿紀法從大餘命如前
次上氣日也

一月事加冬至大餘二十七小餘萬五千五百
二十
萬二千二百七十次上用事日也

推沒術以九十乘冬至小餘以減沒分滿沒法
為日不盡為日餘命日以冬至等并外沒日也

求次沒加日六十九日餘三萬四千四百四十二

餘滿沒法從日次沒日也日餘盡為減

推日所在度術以紀乘朔積日為度實周天

之次為紀正為積度不盡為度餘命以虛

也次宿除之算外天正十一月朔方年日所立一

求次月大月加度三十三小月加度二十九入虛

去度分

求行分以小分法除度餘所得為行分不盡為

小分小分滿法從行分行分滿法從度

求次日加一度入虛去行分六小分百四十七

推月所在度術以朔小餘乘百二十四為度餘

又以朔小餘乘八百六十為微分微分滿月法

從度度餘滿紀法四度以減朔夜半日所在則
月所在度

求次月大月加度四十五度餘三萬一千八百
三十四微分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七小月加度
二十三度餘萬七千二百六十一微分六萬三
千七百三十六八七座去度也

遲疾曆 月行

損益率 盈縮積分

差法

一月十四日

益七十

盈初

五千三百

一月十四日

益六十三

盈百八十四萬二千三百

五十二百七

一月十四日

益五十七

盈三百五十五萬八千

五十二百二十九

一月十四日

益四十七

盈三百零萬八千三百

五十二百五十一

一月十四日

益三十四

盈六百二十九萬七千

百三十七

五十二百六

六百三十三 益三十二 盈七百七十九萬三千六百

九十三

四千九百八十一

六百三十四 益六 盈二百七十七萬三千一

百二十七

四千八百七十九

六百三十五 損九 盈七百九十四萬九百五

五十二

四千七百七十五

六百三十六 損二十四 盈七百七十四萬三千四百十五

四千六百七十五

六百三十七 損三十九 盈七百七萬二千一百

四千五百七十五

六百三十八 損五十二 盈六百三萬五千七

四千四百八十五

六百三十九 損六十一 盈四百六十八萬三千一百

四千四百三十七

六百四十 損六十五 盈三百九萬三千一百

四千四百三十一

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一 萬七千一百一十一

四千三百六十九

十萬四千三百六十九 萬六千七百六十九

四千三百六十六

十萬四千三百六十六 萬六千七百六十六

十萬四千三百六十一

益六十一

縮一百一十二萬三千六百六十一

四十四萬一千一百一十一

十萬四千三百一十一

益五十一

縮二百八十七萬五千六百一十一

四千四百六十一

十萬四千四百六十一 萬四千六百六十一

縮四百三十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一

四千四百三十一

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一

益三十一

縮六百四十八萬三千六百六十一

四千六百六十一

三十四日一 益十九

縮七百三十六萬二千六百八

三十四日二 益四

縮七百八十一萬二千九百九十六

四十八日一

三十四日三 損十一

縮七百九十一萬三千六百七

四十九日一

三十四日四 損二十七

縮七百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四十

五十一日一

三十四日五 損三十九

縮六百九十一萬一千四百九十五

五十二日一

三十四日六 損五十二

縮五百八十七萬二千七百三十五

五十三日一

三十四日七 損六十二

縮四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五十九

五千二百五十三

二月十四日 損六十七

縮二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三十二

五千二百八十七

二月十四日 損七十四

縮百八萬二千三百七十九

五千三百三十一

推入邊疾曆術以通 乘朝積日為通實通日

十二之餘滿法為日不盡為日餘命日筭外天

正十一月朔夜半入曆日也

求次月大月加二日小月加一日日餘皆萬一

十七百四十一曆滿二十七日日餘萬四千六

百三十一則主之

求次日加一日求日所在定度以夜半入曆日

餘乘損益率以損益盈縮積分如差率而一所

得滿紀法為度不盡為度餘以盈加縮減平行

度及餘為定度分無盈滿法損之或不足以紀

法進退求一度行分等
加之虛去分如上法

法求次日如所入進疾

陰陽曆

損益

兼數

一日

益十六

初

二日

益十五

十六

三日

益十四

三十一

四日

益十二

四十五

五日

益九

五十七

七日

益一

七十一

八日

損二

七十二

九日

損六

七十

十日

損十

六十四

十一日

損十三

五十四

十二日

損十五

四十一

十三日

損十六

二十六

十四日

損十六

十一

推入陰陽曆術置通實以會周天之不滿又

三十五萬八千八百八十八半為朔入陽曆年

合去之為朔入陰曆分各宿通法得一日不盡

四日餘命日算外天正十一月朔夜半入曆日也

不次月六月加二日小月 三日日餘皆二萬

七百七十九曆滿十三日 四餘萬五千九百八

十七半則去之陽竟入陰 陰竟入陽

求次日加一日求朔望差 以二千二十九乘朔

小餘滿三百三為日餘 盡倍之為小分則朔

差數也加一十四日日 四二萬一百八十六小

分百二千五小分滿六 其從日餘日餘滿通

法為日即望差數也 之後月朔也

求合朔月食置朔望 差入陰陽曆日及餘有

半者去之置小分三 三以差數加之小分滿

六百六從日餘日餘 通法從日日滿一曆去

之命日算外則朔望加時 一曆也朔望加時入

曆一日日餘四千一百九 八小分四百二十

八以下十二日日餘萬一 七七百八十八小分

四百八十一以上朔則交 置則月會

求合朔月食定大小餘令三
遲疾層餘日餘滿通法從日
也以及入層餘乘損益率以損
法而一以盈減縮加本朔望小餘為定小餘盈
之或滿法損之或不足以日法遲速日
求合朔月食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
一辰命以子算外加時所在辰也有餘者四之
滿日法得一為少二為半三為太又有餘者三
求合朔月食加時以十二乘定小餘滿日法得
一辰命以子算外加時所在辰也有餘者四之
滿日法得一為少二為半三為太又有餘者三

半強并太為太強得二者為少弱并太為一
辰弱以前辰名之

月去日道度置入陰陽層餘乘損益率如通
法而一以損益兼數為定定數十二而一為皮
不盡三而一為少半太又不盡廿二為強二為
少弱則月去日道數也陽層在表陰層在裏衣
二十四氣日中影 漏刻 夜漏刻

冬至 一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八十二
春分 一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八十二
夏至 一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八十二
秋分 一丈三尺 四十五 五十五 八十二

昏中星度

明中星度

行分二

二百八十二分

大寒 一丈二尺四寸 分三 二百五十六 分四 八十四

二百八十六

大雪 一丈二尺二寸 四百六十五 分三 八十六

二百八十六

立春 九尺八寸 四十八 分四 五十一 分六 八十九

二百七十三

雨水 八尺一寸七分 五十五 分五 四十九 分五 九十三

二百七十七

惊蛰 六尺六寸七分 五十二 分九 四十七 分九 九十七

二百六十八

春分 五尺三寸七分 五十五 分五 四十四 分五 百二十三

二百六十四

清明 四尺二寸五分 五十八 分一 四十九 分九 百六十三

二百五十九

穀雨 三尺二寸六分 六十四 分二 五十九 分二 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四

立夏 二尺五寸三分 六十二 分四 五十七 分六 百四十四

嘉靖九年

二百五十一

小滿 尺九寸九分 六十三元 二千六百七十一

二百四十八

芒種 尺六寸九分 六十四元 三千五百七十九

二百四十七

夏至 尺五寸 六十五元 三千五百九十二

二百四十六

小暑 尺六寸九分 六十四元 三千五百九十四

二百四十七

大暑 尺九寸九分 六十三元 三千六百七十一

二百四十八

立秋 尺五寸三分 六十二元 三千七百四十四

二百五十一

處暑 尺三寸六分 六十四元 三千九百一十三

二百五十四

白露 尺二寸五分 五十八元 四千一百六十一

二百五十九

秋分 尺三寸七分 五十五元 四千四百三十三

二百六十四三

寒露 六尺六寸七分 五十二九四十七二九十七九

二百六十八十

霜降 八尺一寸七分 五十五 四十九五九十三

二百七十三七

立冬 九尺八寸 四十八四 五十一六八十九三

二百七十七三

小雪 一丈一尺一寸 四十六七 五十三三八十七

二百八十六

大雪 一丈二尺四寸三分 四十五六 五十四四 八十四

二百八十六

求昏明中星各以度數如夜半日所在則中星度也

推五星術

木率千五百七十五萬三千八十二

火率三千八十萬四千一百九十六

土率千四百九十三萬三百五十四

金率二千三百六萬一十四

水率四百五十七萬六千二百四

推五星術置度實各以乘之餘以減率其餘如紀法而一為入歲日不盡為日餘命以天正朔筭外星合日

求星合度以入歲日及餘從天正朔日積度及餘滿紀法從度滿三百六十餘度分則去之命以虛一筭外星合所在度也

求星見日以術伏日及餘如星合日及餘餘滿紀法從日命如前見日也

求星見度以術伏度及餘 星合度及餘

之法從度入虛去度分命 前星見度也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以法除度必所得行分不盡

一、初三分八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初四分八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初五分八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初六分九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五、初七分一百日... 又留二十八日...
六、初八分一百零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七、初九分一百一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八、初十分一百一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九、初十一分一百二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初十二分一百三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一、初十三分一百三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二、初十四分一百四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三、初十五分一百四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四、初十六分一百五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五、初十七分一百六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六、初十八分一百六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七、初十九分一百七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八、初二十分一百七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九、初二十一分一百八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初二十二分一百九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一、初二十三分一百九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二、初二十四分二百零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三、初二十五分二百零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四、初二十六分二百一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五、初二十七分二百二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六、初二十八分二百二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七、初二十九分二百三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八、初三十分二百三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九、初三十一分二百四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初三十二分二百五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一、初三十三分二百五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二、初三十四分二百六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三、初三十五分二百六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四、初三十六分二百七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五、初三十七分二百八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六、初三十八分二百八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七、初三十九分二百九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八、初三十分二百九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九、初三十一分三百零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初三十二分三百一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一、初三十三分三百一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二、初三十四分三百二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三、初三十五分三百二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四、初三十六分三百三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五、初三十七分三百四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六、初三十八分三百四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七、初三十九分三百五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八、初三十分三百五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九、初三十一分三百六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五十、初三十二分三百七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一、初七分八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初八分九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初九分一百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初十分一百零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五、初十一分一百一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六、初十二分一百一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七、初十三分一百二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八、初十四分一百三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九、初十五分一百三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初十六分一百四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一、初十七分一百四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二、初十八分一百五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三、初十九分一百六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四、初二十分一百六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五、初二十一分一百七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六、初二十分一百七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七、初二十二分一百八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八、初二十三分一百九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十九、初二十四分二百零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初二十五分二百一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一、初二十六分二百一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二、初二七分二百二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三、初二八分二百三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四、初二九分二百三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五、初三十分二百四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六、初三十一分二百四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七、初三十二分二百五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八、初三十三分二百六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二十九、初三十四分二百六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初三十五分二百七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一、初三十六分二百七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二、初三十七分二百八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三、初三十八分二百九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四、初三十九分三百零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五、初三十分三百一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六、初三十一分三百一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七、初三十二分三百二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八、初三十三分三百三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三十九、初三十四分三百三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初三十五分三百四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一、初三十六分三百四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二、初三十七分三百五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三、初三十八分三百六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四、初三十九分三百六十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五、初三十分三百七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六、初三十一分三百七十八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七、初三十二分三百八十四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八、初三十三分三百九十日... 又留二十八日...
四十九、初三十四分四百零六日... 又留二十八日...
五十、初三十五分四百一十二日... 又留二十八日...

度度餘三萬二千七百九十八

金初與日合伏三十九日餘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六行

十九度度餘三萬八千一百二十方見西方從疾日行

二度五分九十一日行百二十度小遲日行一度四分九十二

日行百大遲日行十七分四十五日行三十三度六分留亦日遲日

行十二分遲六度六分夕伏西方伏五日退五度而與日合又

五日退五度而與日見東方逆日行十六分九日留九月

從日遲日行十五分四日五日小疾日行一度四分九分

二日大疾日行一分四分十三日留亦日遲日見東方見度餘三萬

三萬八千三百三十三日日餘二萬六千七百六十一行星如

之除一周定行二百十八度度餘二萬六千三百三十三

二合二百九十一日日餘三萬八千二百二十六行星

亦如之

木初與日合伏十四日日餘三萬七千二百十五行

三十度度餘三萬二千二百一十五方見西方從疾

日行一度六分二十二日行二十度遲日行二十分八日

行六度二分留二日遲日行十二分夕伏西

方伏八日退八度而與日合又八日退八度而見

東方道日行十二分二日 二百終道日行二十分

八日終日行一度六分二厘三日晨從東方日度

餘如初一終百一十五日日餘三萬四千七百二十

九行星如之一合五十七日日餘三萬七千二百二十

三行星亦如之

上元之歲歲在甲子天正甲子朔夜半冬至日

月五星聚于虛度之初陰陽遲疾並自此始世

祖之有司法以內外博考時人少解曆數者無

異之辨唯大子旅首

自北漢末迄劉宋時

百三精數微五緯會始

自北漢末迄劉宋時

豈能刊古蓋今轉正主

宿案沖之所議每有違

舛竊以愚見隨事辨明

同案沖之新推曆術今冬

至所在歲歲微差巨注

興議夫二至及發斂南其之

也日有恒度而宿無改

位古曆冬至皆在建星

暨國橫教焉史官喪紀爰

及漢初格候莫嘗後雜

既知在商中二十二度元

初所用即與古曆相符

也遠至景初而終無毫

心書云日短星昴以正仲

冬直以月維四仲則中

常在建星隨陽義和所以

正時取其萬世不易也
沖之以為唐代冬至日在
今宿之左平十許度後
虛如度分空撤天路其
置法所在近遠半次則
四十五年九月卒移一度
正三四月月流以此
冬至定申之時也定之方中又
小雪之節也若冬
至審差則函公火流長一
尺五寸焚宮之作畫
日漏五十二刻此詭之甚也仲
尼曰立聞之火伏而
收執者畢今火猶西流司曆
過也就如沖之所誤
則星無定次卦有差方名
垂之正古今必殊不與並
中之音代不通况星之開閉

今成建除今之三

乃月之鶉尾即時東在

玄武軫星頓為

龍訖天背經乃至於此沖

之又改章法三百五十一
年有一百四十四間

臣法與議夫日有變急故斗有闕狹古人制章

立為中格年積十九常有七閏畧或虛盈此不

可準沖之削閏變章倍減餘數則一百三十九

年二月於四分之料頓少一日七千四百二十

九年既失一閏夫日少則先時閏失則事倍

閏行以作事寧以厚生以死乃生人之大本庸

之必先懸惑非辨之端慮其宗室辨之又
命上元日度發自虛一云虛為北方列宿之中
臣法與議辨之既云冬至歲差又謂虛為北中
舍形音影未足為遠何者凡在天非日不明居
地以斗而辨借今冬至在虛則黃道彌遠東北
當為黃鐘之宮室壁應屬及得之位虛宿豈得
復為北中乎曲使分至屢遷而星次不改搖搖
易繩而律呂仍往則七政不以璣衡致齊建時
亦非所紀不知五行何居六屬定說沖之

今上元年在甲子臣法與議天置元統
有所尚或據交於圖讖或取效於漏時沖之云
羣氏糾紛莫審真會音黃帝辛卯日月不過類
項乙卯四時不瓜景初壬辰晦無差光元嘉庚
辰朔無錯景豈恭承三者乎沖之苟存甲子可
謂為合以末天也沖之又今日月三緯交會遲
疾悉以上元為始巨法與議天之會之元則余
既可求遲疾之際恭承天所測音貫遠略見其
差劉洪補著其術至於疏密之數莫究其極且

至德所居有時為縮謂如歲星之移見起之農
術家既追等以會今則徑之與來斷可知矣景
初所以紀首置三元嘉氣又各設發元者其並
省功於實用不慮推以為煩也冲之既違天於
改易又設法以遂情意謂此治曆之大過也臣
法與議日有八行各成一這月有一道離為元
行左交右疾倍半相違其一終之理日數宜同
中之通同與會周相與凡九千四十其陰陽七十
元周有奇遲疾不及二匝此則以縮反為四應推

更益冲之隨法且所難辯折之曰臣少氣愚尚
專功數術搜練古今博采沈奧唐篇夏典莫不
揆量周正漢朔咸加該驗庶幾策筭之思究疏密
之辨至若立負舊誤張衡述而弗改漢時解銘
劉歆詭謬其數此則莽氏之劇疵也乾象之弦
望定數景初之交度周日匪謂測候不精遂乃
棄除朝謬斯又曆家之甚失也及鄭玄闕澤王
蕃劉徽並撰氣法而每多疏舛臣昔以暇日撰
正象診理據炳然易可詳密此臣以備信備議

不虛推古人者也按何承天曆二至先天閏移
一月三星見伏或違四旬列差妄設當益反指
皆前術之幸遠臣曆所改定也既泐液以討其
源則滯以暢其要能使躔次上通畧管下合反
以譏詆不其惜乎尋法興所議六條並不違
難之關鍵謹陳其目其一日度歲差前法所略
臣得經史辨正此數而法興設難微引詩書三
事皆謬其二臣校畧景改舊章法法興立難不
能有詰且云恐非淺慮所可穿鑿與三次後

無此法末術意誤橫生嫌貶其四曆上元
年甲子術體明整則苟合可變其五言其曆上元
咸始上元無隙可乘復云非凡所測其六遲疾陰陽
法興所未解誤謂兩率日數宜同凡此衆條或援謬
目譏或空加抑絕不聞折正之談厭心之論也謹隨
詰洗釋依源徵對仰照天暉敢罄管穴法興議曰夫
二至發斂南北之極日有恒度而宿無改位故古曆
冬至皆在建星冲之曰周漢之際時人喪業曲技競
設圖緯寔是斂系或借號帝王必宗其大或假名聖賢以

神其說是以識記多虛相譚知其矯妄古曆舛雜杜
預疑其非直接五紀論黃帝曆有四法顓頊夏周並
有二術詭異紛然則孰識其正此古曆可疑之據一
也夏曆七曜西行特違衆法劉向以爲後人所造此
可疑之據二也殷曆日法九百四十而訖擊度云殷
曆以八十一爲日法若易緯非差殷曆必妄此可疑
之據三也顓頊曆元歲在乙卯而命曆序云此術設
元歲在甲寅此可疑之據四也春秋書食有日
朔者凡二十六其所據曆非周則魯以周曆考

一檢其朔日失二十五魯曆校之 公失十三二曆
並乖則必有一僞此可疑之據五也古之六術並同
四分四分之法久則後天以食檢之經三百年輒差
一日古曆課今其甚疎者朔後天過二日有餘
以此推之古術之作皆在漢初周末理不得遠
且却較春秋朔並先天此則非三代以前之明徵
矣此可疑之據六也尋律曆志前漢冬至日在
斗牛之際辰在建星其勢相隣自非帝者有造
則儀漏或闕豈能窮密盡微纖毫不失建星

之說未足證今法與議曰戰國橫騫為史官之紀
爰及漢初格候莫審後雜覘知在南斗二十二
度元和所用即與古曆相符也逮至景初終無
毫或沖之曰古術訛雜其詳闕聞乙卯之曆秦
伐所用必有効於當時故其言可徵也漢武改
創檢課詳備正儀審漏事在前史測星辨度
理無乖遠今議者所是不實見所非徒為虛妄
辨彼駭此既非通談運今背古所誣誣多偏據
然未若兼今之為長也景初之法寔錯五緯

今則在衝口至景初已移日蓋略治朔望無事檢
候是以晷漏昏明並即元和二分異景尚不知革
日度微差宜其謬矣法興議曰書云日短星昴以
正仲冬直以日推四仲則中宿常在衛陽羲和所
以正時取其當時代不易也沖之以為唐代冬至日
在入宿之左五十許度遂虛加度分空撒天路
沖之曰書以四正昏中審分至者據人君南面
而言也且南北之正其詳易准流見之勢中天
為極先儒注述其義會同而法異以為書說四

星皆在衛陽之位自在巳地進失向之象果必如見
這迴經文以就所執違訓詁情此則甚矣夫捨午
稱巳午上非無星也必據中宿餘宿豈復不足
以正時若謂舉中語兼七列者甯參尚隱則不
得言昂星雖見當云矣夫奎婁已見復不得言
云見缺 不得以為辭則名將何附若中宿之
通非允也固是謹檢經旨直云星昂不自衛陽衛
陽無自旺繼之義此談何因而立苟理無所依則
可愚辭成說曾泉桑野皆為明證分至之辨

考元之何日也夫三編深歎自法與議曰其曰

法亦在法邊半次則四十五年九月率移一度

沖之曰元和日度法與所是唯徵古曆在建星

以今考之臣法冬至亦在此宿半二十二了無

顯證而虛欺臣曆垂差半次此愚情之所駭也

又年數之餘有十一月而議云九月涉數每乘

皆此類也月盈則食必在日衝以檢日則宿度

可辨請據效以課疏密按太史註記元嘉十三年

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夜月蝕盡在昴四度以衝

計之日當在牛六依法與議曰在亥七又十四
 年五月十五日丁夜月蝕盡在斗二十六度以
 衝計之日當在井三十依法與議曰日在柳二
 又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丁夜月蝕在奎十一
 度以衝計之日當在角二依法與議曰日在角
 十二又大明三年九月十五日乙夜月蝕盡在
 胃宿之末以衝計之日當在氏十二依法與議
 曰日在心二凡此四蝕皆與臣法符同纖豪不
 差而法與所據頗差十度邊衝後宿頗顯然易

如人知天... 則... 道... 以...
 言... 信... 而... 今... 法... 議曰在詩... 則... 流... 火... 此...
 夏正建... 之時也定... 方中又小... 之... 也若
 冬至至... 公... 流... 長一尺五寸... 宮之
 作書漏... 三... 刻此... 之... 也... 此...
 議三條... 流... 火... 益... 古... 之... 以...
 驚寒之... 流... 之... 言... 非... 始... 動... 之... 也... 尤... 始...
 冬至日... 及... 年... 二十... 則... 入... 星... 之... 中... 當... 在... 大... 者
 之前豈... 限... 此... 事... 自... 有... 非... 謂... 為... 久... 長

小正五... 臣所立... 定之方... 正當在... 此度昏... 者之意... 謬小雪... 議曰仲... 西流司... 而後... 所誤則... 無定... 次...

有差方
軌堯之
也即時
經乃至
貞觀羣
火有位
定其名
玄武七
至所舍

名號之正古人之必參典謚之音時不...
開閉今成建陰今之壽星乃周之鶉尾...
東壁已非玄武軫星頤屬蒼龍誣天背...
此冲之曰臣以為辰極居申而列曜...
珠璣而陰陽區別故羽介咸陳則水...
設則東西... 非以日之所...
以明之夫陽之初元氣... 正北...
于位若圓... 以日... 主...
乃... 乃... 乃... 乃...

失中其空
生殺定時
若此之心
不在於四
中星見伏
天驗易昭
猶夏禮王
同差則時
氣之所本

在南北以冬夏則卯酉
春驅義方秋驅仁域名符理平
因以言固知天以列宿分方而
守環守日不獨守故載至於
以益時者蓋以曆數難詳而
合據一代之以合以為簡易之政也亦
週商與護亦豈襲韶節誠天人之道
之與因代而推移矣八位稱建諒以
名時者非謂斗物所指近夜漢時

已差半次審斗節時其效安在或義非經訓依
以成說將緯候多詭偽辭間設乎次隨方名義
合宿體分至雖遷而厥位不改豈謂龍火貿處
金水亂列名號乖殊之譏抑未詳究至如歷非
玄武軫屬蒼龍瞻度察畧實效咸然元嘉曆法
壽星之初亦在翼限參校晉注顯驗甚衆天數
三移百有餘載議者誠能馳辭聘辯今南極非
冬三望不在衝則此談乃可守耳若使日遷次
留則無事屢燦乃臣曆之良證非難者所宜列

也尋臣所執必據經史遠考唐典近徵漢籍識記
率言不敢依述竊謂循經之論也月蝕檢日度事
證昭著史法詳論文存禁閣斯又稽天之說也亮
與四星並在衛陽今之日度遠准元和經背之謂
寔此之謂法與議曰夫日有緩急故斗有開狹古
人制章立為中格年積十九常有七閏畧或盈虛
此不可革沖之劑閏壞章倍減餘數則二百二十
九年二月於四分之料頓少一百七十四百一十九
年輒失一閏夫日少則先時閏失則事情寔為

以作事以厚生此乃生民
所本曆數之所
愚恐非沖之淺慮妄可穿鑿
之曰按後漢書及
乾象說四分曆法雖分章設
下朔自元和而畧儀
及數定於嘉平三年四分志立冬中影長一丈立
春中影九尺六寸尋冬至至南極日畧日最長二氣去
至日數既同則中影應等而前長後短頓差四寸
此層景冬至後天之驗也二氣中影日差九分半
弱進退均調略無盈縮以率計之二氣各退二日
十二刻則畧影之數立冬至短立春夏長並差二

寸二氣中影俱長九尺八寸矣即立冬至春之正
日也以此推之曆置冬至後六亦二日十二刻也
嘉平二年時曆丁丑冬至加時正在日中以二日
十二刻減之天定以乙亥冬至加時在夜半後
三十八刻又臣測景歷紀郭辨分寸銅表堅剛
暴潤不動光景明潔纖毫愷然據大明五年十
月十日影一丈七寸七分半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丈八寸一分太二十六日一丈七寸五分彊
折取其中則中天冬至應在十一月三日求其

至晚今後二日影相減則一日差率也倍之為法
前二日減以百刻乘之為實以法除實得冬至加
時在夜半後三十一刻在元嘉曆後一日天數之
差也量檢竟年則數減均同異歲相課則遠近應
皆同因此驗考正章法今以臣曆推之刻如前竊
謂至家求為定式尋古曆法並同四分四分之數
則後天經三百年朔差一日是以漢載四百食
率在唐魏代已來遂率斯公世莫之非者誠有效
於天也章歲十九其疏尤甚同出前術非見經典

兩議云此法自古難不可移若古法雖疏求當循用
考論議之則法果後欲施四分於當今矣理容然乎
臣以宋曆凡若謂今所革初違舛失衷者未聞顯
據有以爲奪臣法也元嘉曆術減閏餘二直以襲
舊今雖故進退未合至於棄盈求正非爲率理就
如議意率不可易則分無增損承天置法復爲違
誤節氣蚤晚當循景初二至差三日曾不覺其非
謂臣曆爲失知日少之先時未悟增月之甚惑
然未觀天驗豈測曆數之要生民之本諒非率

意一書云又法門如云六期一曜各變可以刊舊
彼謂最數盈虛不可爲准互自違代罔識所依
若推步不得准天功絕於心目未詳歷紀何因
而立案春秋以來工一有餘載以食檢朔曾無差
失此則日行有恒之明徵也且臣考影彌年窮
察直之微課驗以前合若符契子孟子以爲千歲
之日至可坐而可知斯言實矣夫日有緩急未見其
證何謂盈虛取竊非所懼法興議曰冲之既云冬
至歲差又謂虛爲虛中捨形責影未足爲迷何

者凡在二六非日不明居地以斗而辨借令冬至
 在虛則黃道彌法逐吉今北當為黃鍾之宮室壁
 應屬宮之等之位虛宿豈得復為北中乎曲使分
 三層爻遷而星次不改招搖易繩而律呂仍注則
 七政不以幾衡致齊建時亦非攝提所紀不知
 五行何居六屬安記冲之曰此條所嫌前牒已
 詳次改方移虛非中位繁辭廣證自構紛惑皆
 議者所謂謬誤非臣法之違設也七政致齊是謂
 二儀郭三唱迷厥訓明允雖有異說蓋非實矣

法且註曰夫聖且元設紀各有所尚或據大於圖
 識或取効於當時冲之云羣氏糾紛莫審其會
 其黃帝辛卯日月不過顛項乙卯四時不或景
 初壬辰晦無差光元嘉庚辰朔無錯景豈非承
 天者乎冲之苟存甲子可謂為合以求一不也冲之
 曰夫曆存効密不容殊尚合議乖說訓義非所
 取雖驗當時不能通遠又臣所未安也元值始名
 體明理正未詳辛卯之說何依古術詭誤事在
 前牒漏名喪實殆非索隱之謂也若以曆合一時

皇清九年增刊

理無久用元在所會非有定歲者今以劾明之夏
殷以前載籍淪逸春秋漢史咸書月蝕正朔詳
審顯然可徵以臣歷檢之數皆協同誠無虛設
循密而至千載無殊則雖遠可知矣備閱星表法
踈越寔多或朔差三日氣移七日辰未聞可以下
通於今者也元在乙丑前說以為非正今值甲
子議者復疑其苟合無名之歲自昔無之則推
先者將何從乎歷紀之作幾於息矣夫為合必
有不合願聞顯據以明厥理實法與曰夫交會之

元則蝕既可求遲疾之際非凡夫所測昔賈
略見其差劉洪粗著其術至於踈密之數莫究
其極且五緯所居有時及盈縮即如歲星在軫見
超七辰術家既追筭以會今則往之與來斷可
知矣景初所以紀首置差元嘉兼又各設後元
者其並省功於實用不虛推以為煩也沖之既
違天於改易又設法以遂情愚謂此治曆之大
過也沖之曰遲疾之率非出神怪有形可檢有
數可推劉勰員能述則可累功以求密矣議又云

五緯所居有時盈縮也歲星在軫見超七辰謂應
年移一辰也案歲星之運年恒過次行天七而
輒超一位代以求之曆凡十法並合一時此數咸
同史注所記天驗又符此則盈次之行自其定
准非爲衍度濫徙頓過其衝也若審由盈縮豈
得常疾無遲夫甄耀測象者必料分析度考往
驗來往以實見據以經史曲辯碎於比類多浮詭
甘石之書互爲矛盾今以一句之經
堅執偏論以固正理此愚情之所
厭也

近始衆法可同但景初之二差承天之元寔以
奇偶不協故數無同蓋爲遺前設後以從有易
夫建言倡論豈尚矯異蓋令實以文顯言勢可
極也稽元曩歲星數咸始斯誠術體理不可容
譏而譏者以爲過謬之大者然則元嘉置元雖
七率舛陳而猶紀協甲子氣朔俱然此又過謬
之小者也必當虛立上元假稱曆始歲這名初
日避辰首閏餘朔分月緯七率並不得有盡乃
爲允衷之製乎設法情寔謂意之所安改易違

天未觀理之譏者也洪興曰日有八行合成一
道月有一道離為九行左交右疾倍半相違其
一終之理日數宜同沖之通同與會周相覺九
千四十其陰陽七十九周有奇遲疾不及一匝
此則當縮反盈應損更益沖之曰此譏韓游漫
無據然言迹可檢按以日八行譬月九道此為
月行之軌當循一轍環而於天理無差動也然
則交會之際當有定所豈容或斗或牛同躔一
去極應等矣得南北無常若日月非例則

之說是衍文邪在交右疾語甚未分為交與
疾對為會交即疾若舍交即疾即交在乎率入
曆七日及二十一日是也值交蝕既當在盈縮
之極豈得損益或多或少若交與疾對則在交
之衝當為遲疾之始豈得入曆或深或淺倍半
相違新故所同復標此句欲以何明臣覽曆書
古今略備至如此說所未前聞遠幸舊準十近皆
天數求之愚情竊所深惑尋遲疾陰陽不相生
故交會如時遲速無常皆術者之失矣前儒言

之謂矣而法與云日數同竊謂議者未曉此意
率參自著無假驟辨既云盈縮失矣復不備記
其數或自嫌所執故汎略其說乎又以全為率
嘗互因其分法與所列二數皆誤或以八十為
七十九當縮反盈應損更益此條之謂矣總檢
其議豈謂臣曆不容又請何承天法乖謬彌甚
若臣曆遺棄則承天術益不可用法與所見既
然則應平朔至非景極望非曰衝凡諸新說必
有據乎前法與為世祖所寵天下畏其權既
一議給者皆附之唯中書舍人梁尚之具冲
之術執據宜用上愛奇慕古欲用冲之新法
時大明八年也故須明年改元因此改元未及
施用而宮車晏駕也

卷第三

宋書十三

志第四

宋書十四

臣沈約新撰

禮

夫有國有家若禮儀之用尚矣然而歷代損益
每有不同非務相改隨時之宜故也漢文以人情
季薄國喪革三年之紀光武以中興崇儉七廟
有共堂之制魏祖以侈感宜矯終斂去龍衣稱之
數晉武以丘郊不異二至并南北之祀互相即襲
以訖于今豈三代之典不存哉取其應時之變

而已且閔子譏古禮退而致事叔孫創漢制
流後昆由此言之任已而不師古秦氏以之致
師古而不適用王莽所以身滅然則漢魏以
各揆古今之中以通一代之儀司馬彪集後
注以爲禮儀志校其行事已與前漢頗不
況三國鼎峙歷晉至宋時代移改各隨事
漢末剝亂舊章乖弛魏初則王粲衛覬典
儀蜀朝則孟光許慈創理制度晉始則荀勗
沖詳定晉禮江左則荀崧刁協緝理乖紊其

名儒通學諸所論敘往往新出非可悉載今抄
魏氏以後經國誕章以備此志云

魏文帝雖受禪于漢而以夏數爲得天故黃初
元年詔曰孔子稱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
冕樂則韶舞此聖人集羣代之美事爲後王制
法也傳曰夏數爲得天朕承唐虞之美至於正
朔當依虞夏故事若殊徽號異器械制禮樂
易服色用牲幣自當隨土德之數每四時之季
月服五十八日臘以丑牲用白其飾節旒自當

赤但節幡黃耳其餘郊祀天地朝會四時之服
宜如漢制宗廟所服一如周禮尚書令桓階等
奏據三正周復之義國家承漢氏人正之後當
受之以地正犧牲宜用白今從漢十三月正則犧
牲不得獨改今新建皇統宜稽古典先代以從
天命而告朔犧牲壹皆不改非所以明革命之
義也詔曰服色如所奏其餘宜如虞承唐但臘
日用丑耳此亦聖人之制也明帝即位便有改正
朔之意朝議多異同故持疑不決久乃下詔

曰黃初以來諸儒共論正朔或以改之為宜或
以不改為是意取駁異三今未決朕在東宮時
聞之意常以為夫子作春秋通三統為後王法
正朔各從色不同因龍八百五帝三王以下或父
子相繼同體異德或納太麓受終文祖或尋于
戈從天行誅雖遵違異時步驟不同然未有不
改正朔用服色表明文物以章受命之符也自
此言之何必以不改為是邪於是公卿以下皆
議侍中高堂隆議曰按自古有文章以來帝三

之異受禪之與于戈皆改正朔所以明天道之
民心也易曰革元亨利貞有孚改命吉湯武受
命應乎天從乎人其義曰水火更用事猶三者
必改正朔易服色也易通卦驗曰王者必改正
朔易服色以應天地三氣三色書曰若稽古帝
舜曰重華建皇授政改朔初高陽氏以十一月
為正蒙玉以赤繒高辛氏以十三月為正蒙玉
以白繒尚書傳曰舜定鐘石論人聲乃及鳥獸
咸變於前故更四時改堯正詩曰一之日感

二之日栗烈三之日于耜傳曰一之日用正月
二之日殷正月三之日夏正月詩推度災曰如有
繼周而王者雖曰世可知以前檢後文質相因法
度相改三而復者正色也二而後者文質也以前
檢後謂軒轅高辛夏后氏漢皆以十三月為正
少昊有唐有殷皆以十二月為正高陽有虞有周
皆以十一月為正後舉百世皆以前代三而復也
禮六傳曰聖人南面而治天下必正度量考文章
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崇稽曜嘉白鳥將受位天

意大變迅風雷雨以明將去虞而適夏也是以
舜禹雖繼平受禪猶制禮樂改正朔以應天從
民夏以十二月為正法物之始其色尚黑歲以十
二月為正法物之牙其色尚白周以十一月為
正法物之萌其色尚赤能察其類能正其本則
嶽瀆致雲雨四時和三稼成麟皇翔集春秋十
七年夏六月甲子朔日有蝕之傳曰當夏四月
是謂孟夏春秋元命玄鳥王者受命昭然明於天
地之理故必移居處更號改正朔易服色以

大命之聖人之寶質文再而改第明相承則
不改則天命顯凡典籍所記不盡於此
略舉大略教亦足以明也太尉司馬懿尚書漢書
衛臻尚書薛彤中書劉放中書侍郎乃幹
博士朱承和薛趙怡中書侍郎魏衡太子舍人
張龍象散騎常侍王肅尚書郎魏衡太子舍人
黃以登不宣改青龍五年山陰縣言黃龍見
帝乃詔三公曰昔在庖犧繼天而王始據木德
為君表代自自茲以降服物氏號開元著統者

膺受命一有數之期極皇靈遷運之運承天改
物序其如紀雖火黃少三入顯現高辛唐虞夏
后世亦相襲同氣共祖猶象昭顯所受之運
著明天人去就之符無不準易制度更定禮
樂延君事之正瑞信使之協八病可述于後也至于
正朔之事當明示變改以彰異代焉疑其不然
哉文皇帝踐阼之初庶重于草創遂龍衣漢止不準
其統朕在東宮及臻在位每覽書籍之林摠公
卿之議夫言三統相襲文者自有明文云唐虞夏相因

者無其言也曆志曰天統之正在子物萌而赤
地統之正在丑物化而占人統之正在寅物成而
黑但今言生氣以微成等心故太極運三辰五星於
三元氣轉三統五行於一登降周旋終則又始
三言天地與人所以相通也仲尼以大聖之才祖述
三皇之德述夏禮作春秋論究人事以貫三
王之則故於三微之月每月無三以明三正迭
為首夫相承之說竟齊以論三正則其明三正使
在殷周而已乎朕以躬身繼承洪緒竟不能以

上聖之遺 二場先帝之休德又使三教之靈
張帝典之 三禮者未滿豐豐之德不者亦惡可
已乎今惟 三統之次魏得地統管以是五之月
為正考之 三事藝一厥義彰矣改言龍三年春三
月為景 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青犧牲用
白戎事 未黑首之白馬寔六赤之旗朝會建大
白之旗 主自秋冬孟仲季月雖與歲不同至於郊
祀而氣 初祀丞嘗巡狩蒐田分至三時同祭宜時
令中氣 始早敬授民事諸若此也此日以正其風

乃 聖令 同
義庶可以顯禮也乃大造之
於戲 王六壽后古辟卿士

靖康厥職帥意益無公心以未天休 以露布或
使聞知稱朕意焉安 不服色尚黃 上行也義
牲旂旗一用殷禮行 殷之時故也周禮巾車職
建大赤以朝大白以 戎此則周以正色之旗
朝以先代之旗即戎 魏用 殷禮變周之制故建
大白朝大赤即戎也 明帝又詔曰以建是實之月

為王者其牲用六以建丑之月為正者其牲
用白以建子之月為正者其牲用騂此為正
色各從其正不隨所祀之陰陽也祭天不兼
於用玄則祭地不得獨疑於用白也大地用牲
得無不宜其邪更議於是議者各有引據
無適可從又詔曰諸議所依據各參錯若陽
祀用騂陰祀用黝復大祭天用玄祭地用黃如
此用牲之義未為通也天地至尊山川牲
之所為之色不得以陰陽為也

其辨於郊各隨方色祭日月星辰之類
社稷山川之屬用玄此則尊卑方色之類
義暢矣二年正月帝崩齊王即位三年十二
月尚書盧毓奏列祖明皇帝以今年正日棄
離萬國禮曰不樂甲乙之謂也列祖明皇帝
建丑之月棄乙乙下臣妾之情於此正日有其
甲乙今若以建丑正朝四方會群臣設盛樂
不合於禮博士等以正議正日且受朝百官

奉誓後五日乃大會作樂八尉屬采樂
議今因宣改之際還必用舊則元首建寅於
制爲便大將軍屬劉成畢議宜過正一日以請
賀大會明令天下知朋亡之日不朝也詔曰昔
奏事五內斷絕本奈何奈何列祖明帝以三言棄
天下每與皇太后念此日至心有刺裂不可以
此日朝群辟受庶久智也月二日會身又非故也聽
當還夏之正月雖違元帝通三統之義斯亦
長懷又百及正朔得天數者宜以是

天數者其以建寅之月爲歲首
晉武帝太始二年九月羣公奏唐堯舜禹
不以易所改制至於湯武各推行數宣尼答
爲邦之問則曰行夏之時路冕之制通爲百代
之言益期於從政濟治不繫於行運也今大
晉繼三皇之蹤踵舜禹之迹應天從民受禪
有魏宜一用前代正朔服色比日如有虞遵唐
故事於義爲弘奏可孫盛曰仍舊非也且晉
爲金行服色尚赤考之天道其六違其叁及未

受禪亦如魏晉故事

魏明帝初司空王朗議古者有年數無年號漢初猶然或有世而改有中元後元元改彌數中後之號不足故更假取美名非古也述春秋之事曰隱公元年則簡而易知載漢世之事曰建元元年則後不見宜若古稱元而已明帝不從乃詔曰先帝即位之元則有延康之號受禪之初亦有黃初之稱今各年可也於是回書奏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直首出庶物萬國

宜為大和元年 詔 缺字

五禮其五為嘉嘉 缺字

春秋左氏

晉侯問襄公年未子武子對曰會于沙隨歲寡君以生晉侯曰十二年矣是謂一終是然也國君十五而生子冠而生子禮也君可以冠矣大夫去蓋為冠具武子對曰君冠必以裸享之禮行之以金石之樂節之以先君之禮處之今君在行未可且也請及兄弟之國而假備焉晉侯許諾還及衛冠于成公之廟

假鐘磬焉禮也賈服說皆以為為人君禮十二
而冠也古尚書說武王崩成王年十三推武
王以庚辰歲崩周公以壬午歲出居東以癸
未歲反禮周公冠成王命史祝辭辭告也是除
喪冠也周公居東未反成王冠弁以開金縢
之書時十六矣是成王年十五服除周公冠之
而後出也按禮傳之文則天子諸侯近十二
遠十五必冠矣周禮雖有服冕之數而無天
子冠文儀禮云公侯之有冠禮者又夫造

禮皆以冠為夏末上下相亂莫知生故作公侯
冠禮則明無天子冠禮之審也大夫又無冠禮
古者五十而後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周人年五
十而有賢才則試以大夫之事猶行士禮也故
筮日筮賓冠於阼以箸饗饌於客位三加彌尊
皆士禮耳然漢氏以來天子諸侯頗采其議志
曰儀從冠禮是也漢順帝紀又兼用曹褒新禮
褒新禮今不存禮儀志又云乘輿初加緇布進
賢次爵弁武弁次通天皆於高廟王公以下初

加進賢而已按此文始冠緇布從古制也冠於宗廟是也魏天子爲一加其說曰士禮三加加有成也至於天子諸侯無加數之文者將以踐阼臨民尊極德備豈得復與士同此言非也夫以聖人之才猶三十而立況十二之年未及志學便謂德成無所勸勉非理實也魏氏太子再加皇子王公世子乃三加孫毓以爲一加再加皆非也禮謂曰令月吉日又以歲之正以月之令當襄公冠以冬漢惠帝冠以三月明無定

也後漢以來帝加元服咸以正月晉咸寧二年秋閏九月遣使冠汝南王東此則晉禮亦有非必歲首也禮冠於廟魏以來不復在廟然晉武惠冠太子皆即廟見斯亦擬在廟之儀也晉穆帝孝武將冠先以幣告廟訖又廟見也

晉惠帝之爲太子將冠也武帝臨軒使兼司徒高陽王瑋加冠廉光祿勳也尉華虞贊冠江左諸帝將冠金石宿設百僚陪位又豫於殿上鋪大牀御府令奉冕幘隨衣服以授侍中

常侍太尉加幘太保加冕將加冕太尉跪讀祝文曰今月吉日始加元服皇帝穆穆思弘袞職欽若昊天六合是式率遵祖考永永無極眉壽惟期介茲景福加冕訖侍中繫玄統侍中脫絳紗服加袞服冠事畢太保率羣臣奉觴上壽王公以下三稱萬歲乃退按儀注一加幘冕而已

宋冠皇太子及蕃王亦一加也官有其注晉武帝太始十年南宮王承年十五依舊應冠有司

議奏禮十五成重國君十五而生子以明可宗之宜又漢魏遺使冠諸王非古典於是制諸王十五冠不復加命元嘉十一年營道侯將冠詔曰營道侯義恭可克日冠外詳舊施行何損冠儀約制及王堪私撰冠儀亦皆家人之可違用者也

魏齊王正始四年立皇后魏氏其儀不存晉武帝咸寧二年臨軒遣太尉賈充集羣臣楊氏納悼后也因大赦賜王公以下各

有差一自祭上禮太康八年有司奏昏禮納

加送馬二駒王侯玄

夫用玄纁束帛加羊

天子加穀珪諸侯加

用璋其羊鴈酒米玄

米吉期迎各帛五

夫家自備唯璋宜

一魏氏故事王娶

六皮馬為之

天子加以穀珪諸侯加以大璋漢高后制聘后

黃金二百斤馬十二匹夫人金五十斤馬四匹

魏聘后王娶妃公主嫁之禮用絹百九十匹晉

與故事用絹三百匹詔曰公主嫁由夫氏不宜

皆為備物賜錢使足而已唯給璋餘如故事

成帝咸康二年臨軒遣使兼太保領軍將軍

諸葛恢兼太尉護軍將軍孔愉六禮備物拜

皇后杜氏即日入宮帝御太極殿羣臣畢賀

非禮也王者昏禮禮無其制春秋祭公逆

王后于紀穀梁左氏說與公羊又不同而漢魏遺事闕略者衆晉武惠納后江左又無復儀注故成帝將納杜后太常華恒始與博士參定其儀據杜預左氏傳說主婚是供其婚禮之幣而已又周靈王求婚於齊齊侯問於晏相子相子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姑姊妹則稱先守某公之遺女若而人此則天子之命自得下達臣下之答徑自上通先儒以爲丘明詳鍊其事蓋爲王者治

娶之禮也故成帝臨軒遣使稱制拜后然其儀注又不具有康帝建元元年納后褚氏而儀注陞者不設毛頭殿中御史奏今迎皇后依昔成恭皇后入宮御物而儀注至尊袞冕升殿毛頭不設求量處又案昔迎恭皇后唯作青龍旂其餘皆即御物今當臨軒遣使而立五牛旂旗毛頭畢罕並出即用故至今闕詔曰所以正法服升太極者以敬其始故備其禮也今云何更闕所重而撤法物邪

又恭后神主入廟先帝詔后禮宜有降不宜建
五牛旗而今猶復設之邪既不設五旗則毛頭車
罕之器易具也又詔曰舊制既難準且於今而備
亦非宜府庫之儲唯當以供軍國之費耳法
服儀飾粗今舉其餘兼副雜器停之及至
穆帝升平元年將納皇后何氏太常王彪
之始更大引經傳及諸故事以正其禮深
非公羊婚禮不稱主人之義又曰王者之於
四海無非臣妾雖復父兄之親師友

皆純臣也夫崇三綱之始以定乾坤之儀安有
天父之尊而稱臣下之命以納伉儷安有臣
下之卑而稱天父之名以行大禮遠尋古禮
無王者此制近求史籍無王者此比於情不
安於義不通案咸寧二年納悼皇后時弘
訓太后母臨天下而無命戚屬之臣爲武皇
父兄主婚之文又考大晉已行之事咸寧故
事不稱父兄師友則咸康華恒所上合於舊
也臣愚謂今納后儀制宜一依咸康故事

於是從之華恒所定六禮云宜依漢舊及
六晉已行之制此恒猶識前事故王彪之
多從咸康由此也惟以取婦之家三日不舉
樂而咸康群臣賀為失禮故但依咸寧
上禮不復賀也其告廟六禮版文等儀皆
彪之所定也詳推有典制其納采版文璽
書曰皇帝咨前太尉參軍何琦渾元資
始肇經人倫爰及夫以卿以奉天地宗廟社
稷謀于公卿咸以宜率一由舊典今使使持

節太常彪之宗正總以禮納采主人曰皇
帝嘉命訪婚陋族以備數采擇臣從祖弟
故散騎侍郎準之喪還女未開教訓衣履
若而人欽承舊章肅奉典制前太尉參
軍都卿侯糞土臣何琦稽首再拜承制
詔次問名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兩
儀既合承天統物正位于內必俟令族重章
舊典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
問名主人曰白王帝嘉命使者某到重宣

中詔問臣名族臣族女父母所生先臣故光祿
大夫零婁侯禎之遺玄孫先臣故豫州刺史
史關中侯憚之曾孫先臣安豐太守關中
侯智之孫先臣故散騎侍郎準之遺女外出自
先臣故尚書左丞胃之外曾孫先臣故侍中關
內侯夷之外孫女年十七欽承舊章肅奉典制
次納吉版文曰皇帝曰咨某官某姓人謀龜
從僉曰貞吉敬從典禮今使持節太常某宗
正不以禮納吉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
中詔太卜元吉臣陋族卑鄙憂懼不堪欽承舊
章肅奉典制次納徵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
之女有母儀之德窈窕之姿如山如河宜奉宗
廟永承天祚以玄纁皮帛馬羊錢璧以章典禮今
使使持節司徒某太常某以禮納徵主人曰皇帝
嘉命降婚卑陋崇以上公寵以典禮備物典策欽
承舊章肅奉典制次請期版文皇帝曰咨某官
某姓謀于公卿大筮元龜罔有不臧率遵典禮
今使使持節太常某宗正某以禮請期主人曰皇

帝嘉命使某重宣中詔吉日惟某可迎臣欽承舊
章肅奉典制次迎版文皇帝曰咨某官某姓歲
吉月令吉日惟某率禮以迎今使使持節太保某
太尉某以迎主人曰皇帝嘉命使者某重宣中詔
令月吉辰備禮以迎上公宗卿兼至副介近臣百兩
臣蟻蟻之族猥承大禮憂懼戰悸欽承舊章肅
奉典制其稽首承認詔皆如初谷孝武納王白皇
后其禮亦如之其納采問名納吉請期迎皆
白鴈白羊各一頭酒米各十二斛唯納徵羊

一頭玄纁用帛三匹絳二匹緇二百匹虎皮二
枚錢二百萬玉璧一枚馬六頭酒米各十二斛
鄭玄所謂五鴈六禮也其珪馬之制備物之數
校太康所奏又有不同官有其注古者昏冠皆
有醮鄭氏醮文三首具存宋文帝元嘉十五年
四月皇太子納妃六禮文與納后不異百官上
禮其月壬戌於太極殿西堂叙宴二宮隊主副
司徒征北鎮南三府佐揚兗江三州綱彭城江
夏南譙始興武陵廬陵南豐七國侍郎以上諸

二千石在都邑者竝豫會又詔今小會可停妓
樂時有臨川曹太妃服明帝泰始五年十二月有司
奏按晉江左以來太子昏納徵禮用玉一虎皮二未
詳何所準况或者虎取其威猛有彬炳玉以象德
而有潤栗珪璋既玉之美者豹皮義兼炳蔚熊羆
亦昏禮言徵以類取象亦宜竝用未詳何以遺文
晉氏江左禮物多闕後代因龍表未遑研考今法章徵
儀方將大備宜憲範經籍稽諸舊典今皇太子昏
納徵禮合用珪璋豹皮熊羆皮與不下禮官詳依

經記更三應是之為各用一為麻用
士裴昭明議案周禮納徵玄纁玄纁鹿皮鄭
玄注云東帛以儀注以虎皮太元中公主納徵
以虎豹皮各一具豈謂婚禮不辨王公之序故取
虎豹皮以尊革其事乎虎豹雖文而徵禮
所不用非罷言行而婚禮所不及豈言雖美或
為用各異今帝道弘明徵則光闡儲皇聘
納宜準經誥凡諸僻謬並合訂裁禮代不同
或質或異而歸為儒宗既有明說可文淺見

三品有惟靈象太常承孫詵議以為聘幣之
用宜均璧玉與豹之靈義齊是虎文熊黑表
之繁衍收守今請后崇聘禮先部遠皮玉
之美宜盡暉備禮聘束帛儷皮則珪璋數
合同璧能靈文豹各應用一長兼國子博
士唐虞辭讓案儀禮徇微且云之縹黃帛雜皮
而已禮記郊特牲云虎兕豹皮與玉雜非虛作
也則虎豹之皮儷然以兩珪璋宜以推各一
也參詵辭一議不異今加珪璋並豹能儷皮
各二以辭美賦為允詔可

晉武帝太始十年將聘拜三夫人九嬪有司
奏禮皇后聘以穀珪無妾媵禮執其制詔曰
拜授可依魏氏故事於是臨軒使侍中兼
太常拜夫人參御史中丞拜九嬪

漢魏之禮公主居第尚公主者來築成婚或
空王朗以為不可其後乃革

凡遣大使以拜皇后三公及冠皇太子及拜蒼

帝皆臨軒其儀太樂令宿設金石四廂之樂
於殿前漏上三刻侍中侍臣冗從僕射中謁
者節騎郎虎賁旄頭遮列五牛旗皆入虎
賁中郎將羽林監分陞端門內侍御史謁者
各一人監端門廷尉監平八分陞車中丞
漏上三刻殿中侍御史奏開殿之殿門南止
車門宣防城門軍校侍中散騎常侍給事
黃門侍郎散騎侍郎外殿夾御座尚書令
以下應進者有以次入治禮引大鴻臚入陳九賓

上四刻侍中奏外辦皇帝服衣冠之服升大
殿臨軒南面謁者前北面拜跪奏大鴻臚臣某稽
首言群臣就位謹具侍中稱制曰可謁者扶負拜
在位皆再拜大鴻臚稱臣一拜仰奏請行事侍
中稱制曰可鴻臚舉手曰可行事謁者引護當使者
當拜者入就拜位四廂樂作將拜樂止禮畢
出官有其注舊時歲日常設葦茨桃棗雞於
宮及百寺門以禳惡氣漢儀則仲夏之月設之有
桃卯無磔雞案明帝大脩禳禮故何晏禳祭據

雞牲供穰粿之事，磔雞宜起於魏也。邠本漢所
以輔卵，金又宜魏所除也。但未詳改仲夏在歲
旦之所起耳。宋皆省而諸郡縣此禮往往猶存。上
代聘享之禮雖頗見經傳，然首尾不全。叔孫
通傳載通所制漢元會儀綱紀粗舉，施於今
又未周備也。魏國初建事多兼闕，故黃初三
年始奉璧朝賀。何承天云：魏元會儀無存者。
案何禎許都賦曰：元正大饗，食壇彼西南，旗幕
峨檐，宇弘深。王沈正會賦又曰：華幄映於飛

雲，朱幕張于前庭，組青帷於兩階。象此
之崢嶸，延百辟于和門，等尊卑而奉璋。此則大
饗食悉在城外，不在宮內也。臣案魏司空王郎奏
事曰：故事正月朔賀殿，下設兩百華鐙，對於二階
之間，端門設庭燎，火炬端門外設五尺三寸鐙，月
照皇明，雖夜猶晝矣。如此則不在城外也。何王
二賦本不在洛京。何云許都賦時在許昌也。王
賦又云朝四國於東巡，亦賦許昌正會也。晉
武帝世更定元會，注今有咸寧注是也。傳云

元會賦曰考夏后之遺訓綜殷周之典藝
採秦漢之舊儀定元正之嘉會此則采採
衆代可知矣咸寧注先正一日守官宿設王
公卿校便坐於端門外大樂鼓吹又宿設四廂
樂及牛馬帷閣於殿前夜漏未盡十刻群
臣集到庭燎起火上賀謁報又加賀皇后還
從雲龍東中華門入謁詣東閣下便坐漏
夫盡七刻群司乘車與百官及受執具郎
下至計吏皆入詣陛部立其陛衛者如臨

刻謁者僕射大鴻臚奏群
位定漏盡侍中奏外朝皇帝出鐘鼓止百
官拜伏太常導百三帝外御座鐘鼓止百

官走大鴻臚跪奏請朝賀禮部讀皇帝
延三登大鴻臚跪讀表百三臣其不等等奉白聖
一拜已拜會太常報三悉登謁者引上殿當御座
皇帝與三拜皇帝必復再拜跪置御座前
復再拜成禮訖謁者引下殿還故位治禮部引
特選匈奴南單王子金紫將軍當大鴻臚

禮中二千石二千石二千石六百石當上人行金西階

西面以入鴻臚禮疏讀六尉正二千石等上奉履履

三為等三拜拜知負上常端明皇帝延君登禮

三三金案分與一尊上殿當是御座皇帝與此有再拜

三帝坐又再拜跪置且壁及帛御座前後再拜

禮禮說讀音引下殿還改位三公置且壁成禮但時

八公今並讀說殿下中二千石以下同成禮說以贊

禮禮一節即以壁帛付一讀禮有羔鴻雉付之太

禮禮二節以次作禮案案公令

禮入官皆坐書三漏上水六刻諸蠻夷

以次入皆再拜跪坐御入三刻入出鐘鼓作讀

禮禮為讀禮臣上御讀有引玉公至二千石上殿千

石六百石傳本位讀音引玉詔置讀言行尊跪再拜

禮禮禮置符於前言速自

禮禮禮其等三禮禮禮并上千萬歲言行

禮禮禮禮禮禮禮四廂樂作

禮禮禮禮禮禮禮還本位禮禮禮禮禮

禮禮禮禮禮禮禮令出禮禮禮禮禮禮

禮禮禮禮禮禮禮

壽酒登歌樂升八官 今又行御酒梅酒升階六官

今跪授侍郎侍郎跪進之御座前乃行百官酒

入樂令跪奏奏登歌三終乃降八官入山請

御飯到陛群臣皆起太官令持三美跪授司

御持飯跪授大司農尚食持餐並授侍郎

侍郎跪侍御座前群臣就席大樂令跪奏

良舉樂六官行百官飯宴遍食畢大樂

令跪奏請進儂儂許以次作鼓吹令又前跪奏

有次進象伎乃召諸部計吏入前授

武公階下宴始亦具跪奏請罷

鼓作群臣北面再拜更隨事其儀

亦無異也宋右月天下多似 國儀所損益可知

晉二江左注皇太子出會堂 初在三恪下王公上

宋少八帝元嘉十一年升在 位上

魏制蕃王不得以朝觀明帝 如有朝者皆由

恩不得以為常晉太始中有司奏諸侯之國

王公以下入朝之有四方各為一會二歲而周

則焉入始若臨武有解却在明帝來朝之後夏

則焉入始若臨武有解却在明帝來朝之後夏

三歲乃復不得以從本數朝禮無廢三如舊朝
之制不朝之歲冬遣使奉聘亦可江左王
侯不之國其有也授任居外則同古伯朝又二千
石之禮亦無朝聘之制此禮遂廢

正旦元會設白占几樽於殿庭樽置上施白虎
若有能獻直三口者則發此樽飲酒案禮記
知悼子卒未葬平公飲酒師曠亦調侍鼓鍾
其責自外來聞鍾聲自安在自寢其舊人
爲之階而升酌曰調飲

上共出坐飲之降趨而出平
公呼丁而進之曰實且養者爾心或聞予是以不與
爾言爾飲曠何也曰子卯不樂知悼子在嘗
其爲子卯也大矣曠也大師也不以詔是以飲
之也爾飲調何也曰調也君之養三也爲一飲
合以忘君之疾是以飲之也爾飲何也曰實且養
夫作刀匕是供又敬與知防是以飲也平公曰寡
人必有過焉酌而飲寡人杜蕢盥洗而後飲
謂行者自如我死則必無廢斯爵至三及後

獻斯揚解謂之其禮也白虎禮書社稷之禮
式也畫畫為虎曰畫然後代所加欲令三皇有畫
虎無所忌憚也

漢以高帝十月定秦且為歲首至武帝始
改用夏正然朔猶常鄉會如元正之俗魏晉
則及至日受音內國反百寮稱賀且因小命且儀
亞於歲旦晉有其法宋永初元年八月詔曰
慶冬使或遣不復具自今可悉停唯正正大
慶冬不得廢耳郡縣遣冬使詣州及都督府

者亦宜同傳

孫權以都武昌及律之業不立郊兆至末年太
元元年十一月祭南郊其地今秣陵縣南十餘
里郊也其是也晉氏南遷立南郊於巴地非禮
所謂陽位之美義也宋武大明二年九月尚書石
丞徐愛議郊祀之位遠古莫聞禮記燔柴於
壇祭天也光於南郊就陽位也漢以甘泉河
東禮壇為位然亦徙於長安南其光武紹祚
後二郊洛陽南也晉氏過江亦立北郊北之

議紛紛然不決。南郊道狹，未幾，開闢遷於東南。已而創立丘壇，皇宋受命，國號雖改，且居民之中，素已厭之。請令舉國重造，言畢，新南驛，開塗，置路，將遂謂宜郊壇，不以之。天位博士司馬與之傳，都太常丞陸澄並同爰議，乃移於北郊。秣陵牛頭山，西正，在宮之平地。世祖崩，前廢帝即位，以其舊地為吉，許移還本處。北郊晉成帝世始立，本在覆夏舟山。南宋太祖以其地為樂游苑，移於山西。北後以其地

為北湖，移於湖塘西北。其地卑下，泥濕，又移於白石邨東。其地又以為湖，乃移於鍾山北。京道西與南郊相對。後罷白石東湖北郊，還舊處。南郊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官掌清者亦如之。致齋之朝，御太極殿，幄坐者絳紗褰，黑介幘，通天金博山冠。先郊日未晡，五刻夕牲。公卿京兆尹、眾官悉壇東就位。太祝史牽牲入，到榜，直示犧，令跪白，請省牲。舉手曰：「膾，太祝令繞牲，舉手曰：「充，太祝令牽牲，詣庖，以二陶豆酌。」

毛血其一奠皇天神座前其一奠太祖神座前
郊之日未明八刻太祝令進饌郎施饌牲用饗
粟二頭群神用牛一頭醴用秬鬯藉用白茅
玄酒一器器用匏陶以瓦樽盛酒瓦打斟酒璧
用蒼玉蒯席各二不設茵蓐古者席藁晉
江左用蒯車駕出百官應齋及從駕填街
先置者各隨申攝從事上水一刻御服龍袞
平天冠升金根車到壇東門外博士太常
引入到黑攢六祀今跪酒以灌地

帝再拜演群臣皆再拜伏治禮曰興博士太
常引皇立巾至南階脫舄升壇詣壘盥黃門
侍郎洗爵跪授皇帝執樽郎授爵酌秬鬯
授皇帝跪奠皇天神座前再拜興次詣大
祖配天神座前執爵跪奠如皇天之禮南面
北向一拜伏太祝令各酌福酒合置一爵中跪
進皇帝再拜伏飲福酒訖博士太常引帝從
東階下還南階謁者引太常升壇亞獻謁者
又引光祿升壇終獻訖各降階還本位太祝

送神跪執匏陶酒以灌地興直南行出壇門
治禮舉手白群臣皆再拜伏皇帝盤治禮曰
興博士跪曰祠事畢就燎博士太常引皇帝
就燎位當壇東階皇帝南向立太祝令以案
奉玉璧牲體爵酒黍飯諸饌物登柴壇施設
之治禮舉手曰可燎三人持火炬上火發太祝
令等各下壇壇東西各二十人以炬投壇火半
柴傾博士仰白事畢皇帝出便坐解嚴天子
有故則三公行事而太尉初獻其亞獻猶終獻

入常光祿勳也北郊齋夕牲進孰及乘輿百官
到壇三獻悉如南郊之禮唯事訖太祝令牲玉
饌物詣壇置牲上訖又以一牲覆其上治禮舉
手曰可羶二十人俱時下土填壇欲半博士仰
白事畢帝出自魏以來多使三公行事乘輿罕
出矣魏及晉初儀注雖不具存所損益漢制可
知也江左以後官有其注

魏文帝詔曰漢氏不拜日於東郊而旦夕常於
殿下東面拜日煩褻似家人之事非事天郊神

之道也黃初二年正月乙亥朝日于東門之外
按禮天子以春分朝日於東秋分夕月於西今
正月非其時也漢郊祀志云郊太時平旦出行
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此為即用郊日不
俟二分也明帝太和元年二月丁亥朔朝日于
東郊八月己丑夕月于西郊此古禮也尚書
通王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此其義也尚書
太傳迎日之詞曰維某年某月上日明光于
上下勤施于四方旁作穆穆維丁一人其敬拜

迎日于郊吳時郎陳融奏東郊頌吳時亦行此
禮也晉武帝太康二年有司奏春分依舊車
駕朝日寒溫未適可不親出詔曰禮儀宜有
常如所奏與故太尉所撰不同復為無定制
間者方難未平故每從所奏今戎事弭息唯此
為大安此詔帝復為親朝日也此後廢
殷祠皇帝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百官清者
亦如致齋之日御太極殿幄坐著絳紗褰黑
介幘通天金博山冠祠之日車駕出百官應

齋從駕留守填街先置者各依宣攝從事
上水一刻皇帝著平冕龍衮之服升金根車
到廟北門訖治禮謁者各引太樂太常光祿
勳三公等皆入在位皇帝降車入廟脫舄盥
及洗爵訖升殿初獻奠爵樂奏太祝令跪
讀祝文訖進奠神座前皇帝還本位博士
引太尉亞獻訖謁者又引光祿勳終獻凡禘
禘大祭則神主悉出廟堂爲昭穆以安坐不
行室也晉氏又有陰六十四殤治禮引陰室

以次奠爵于饌前其功臣配饗者設坐於庭
謁者奠爵于饌前皇帝不親祠則三公行事
而太尉初獻太常亞獻光祿勳終獻也四時
祭祀亦比日於將祭必先夕牲其儀如郊晉武帝
太始七年四月帝將親祠車駕夕牲而儀法還
宗拜詔問其故博士奏歷代相承如此帝曰非
致敬宗廟之禮也於是寘奠拜而還遂以爲制
太康中有司奏議七月一日合朔奠冬烝夕
牲同日可有司行事詔曰夕牲而令有司行事

非也改擇上旬他日案此則武帝夕牲必躬臨拜而江左以來復止也晉元帝建武元年十月辛卯即晉王位行天子殷祭之禮非常之事也孝武太元十一年九月皇女立及應丞祠中書侍郎范曄奏案喪服傳有死宮中者三月不舉祭不與長幼之與貴賤也皇女雖在嬰孩臣竊以為疑於是尚書奏使三公行事昔漢靈帝世立春尚齋迎氣東郊尚書左丞歐殺陌使於南書寺於是詔書曰

博士任敏問可齋祠不得無不宜豈等對曰按上帝之祠無所為廢官室至大陌使至微日又寬可齋無疑竊非不知有此議然不從也魏及晉初祭儀雖不具存江左則備矣官有其注

祠大社帝太稷常以歲二月八月二社日祠之太祝令夕牲進孰如郊廟儀司空太常大司農三獻也官有其注周禮王親祭漢以來有司行事

漢安帝元初六年立宗祠於國西北城亥地祠儀比泰社日月將交會太史上合朔尚書先事三日宣攝內外戒嚴誓虞決疑曰凡救蝕者皆箸赤幘以助陽也日將蝕天子素服避正殿內外嚴警言太史登靈臺伺候日變更伐鼓於門聞鼓音侍臣皆箸赤幘帶劍入侍三臺令史以上比皆各持劍立其戶前衛尉卿馳繞宮伺察守備周而復始日復常

月龍會昭公十七年六月朔日有蝕之說

史請齋戒昭子曰日有蝕天子不與宗伐事於社諸侯田獵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又以赤絲為繩繫社如文陳辭以青貝之社句龍之神天子之三公故士日之合朔官有其言漢建安中荆王會而空今史上言正旦當日蝕朝士疑會不共詣尚書今荀文若語之時廣平計吏劉邵在坐曰禮慎禪靈龜古之長史猶占水火鑿然入三時禮立請侯旅見天子入門不得然則聖人垂制不為變

異豫之虞也朝禮厚者上以火消異伏也禮術謬誤也文若及立未久咸言而從之遂朝會如舊日亦不為虧也此顯名也魏史美而書之魏高貴鄉公正元二年三月朔太史奏日蝕而不蝕晉文王時為大將軍大雅史官不驗之負史官答曰合朔之時或有日掩月或有月掩日月掩日則蔽障日體掩日光且景有虧故謂之日過謂之蝕不侵陽雖食之理無從以知也

無變日月相掩也食之理無從以知也
至其時申極三日官以備日變故甲寅詔有備能審蝕也自漢故事以為日蝕必當於太學
而巳魯公坐之條由本無術可課非司事之罪乃正元日武帝咸寧二年四年並以正日合朔劫元會改魏故事也晉元帝天興元年四月合朔中書侍郎孔愉奏曰春秋日月有蝕

之天子伐鼓于社攻諸陰也諸侯伐鼓於朝
臣自攻也案尚書言行止右曰有變便伐鼓於
諸門有違舊典詔曰所際有正義輒教外
改之至康帝建元元年太史上元日合朔朝
士復疑應却會與否庾冰輔政寫劉劭議
以示八坐于時有謂劭為不得禮意荀勗文
若從之是勝人之一失故蔡謨遂著議并之
曰劭論災消異去伏又以慎龜猶有錯失八失
上言亦不必案其理誠然也而去龜去八失

不... 異豫廢朝禮此則謬矣災祥之發
所以譴告人君王者所重誠故素服廢樂
退避正寢百官降物用幣伐鼓躬親而救
之夫敬誠之事與其疑而廢之寧慎而行
之故孔子老聃助葬於巷黨以喪不見星
行故日蝕而止柩曰安知其不見星也今史
官言當蝕亦安知其不蝕乎夫子老聃豫
行是星之防而劭實人狀一聖賢之成規
也魯桓公壬申有災而以乙亥嘗祭春秋譏

之災事既過猶退懼未已故廢宗廟之祭
祝聞天旨將至行慶樂之會於禮乘矣禮
記所云諸侯入門不得終禮者謂日官不豫言
諸侯既入見蝕乃知耳非先聞當蝕而朝會不
廢也別此可謂失其義指劉劭所執者禮記
也夫子老聃蒼黨之事亦禮記所言復遠而
反之進退無據荀令所善漢朝所從遂使
此言至今見稱莫知其謬後來君子將擬
以為式故正之云爾於是冰從衆議遂以

却會日至永元中是海輔政又欲從劉劭議不
却會王彪之據咸寧建元故事又曰禮六諸
侯旅見天子不得終禮而廢也曰謂平暴
有之非為存其事而繳幸史官推衍繆錯
故不豫廢朝禮也於是又從彪之謂至太平
耕籍之禮尚矣漢文帝脩之及昭帝幼即
大位耕於鈎盾弄田明帝永平十五年二月
東巡耕於下邳章帝元和三年二月巡耕
於懷縣魏三祖皆親耕籍田宣帝太始四

年有司奏始耕祠先曲辰可有司行事詔曰
夫民之大事在祀與農是以古之聖王躬耕
帝籍以供郊廟之粢盛豈以訓化天下近代
以來耕籍止於數步中空有慕古之名曾
無供祀訓農之實員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
脩千畝之制當與群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
以帥天下主者詳具其制并下河南處田地
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平良中水者若無官田
隨宜便換不得侵民人也自此之後其事便

廢史注載多有闕止元哀二帝將脩耕籍
賀循等所上法及襄憲為胡中所定儀又
未詳允元嘉二十年太祖將親耕以其久廢
使何承天撰定儀注史學生山謙之已私鳩
集因以奏聞乃下詔曰國以民為本民以食
為天一夫輟耕饑者必及倉廩既實禮節
以興自頃在所貧耗家無宿積陰陽暫偏
則人懷愁墊年或不稔而病之比室誠由政
德未孚以臻斯弊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

遺宰守微化導之方萌庶忘勤分之義永
言弘濟明發載懷雖制令亟下終莫懲勸
而坐望滋殖庸可致乎有司其班宣舊條
務盡敦課遊食之徒咸令附業考覈勤惰
行其誅賞觀察能殿嚴加黜陟古者從時
脉土以訓農功躬耕帝籍敬供粢盛仰瞻
前三思遵令典便可量處千畝考上元辰
朕當親率百辟致禮郊甸庶幾誠素獎被
斯民於是斟酌衆條造定圖注先立春

九日尚書宣攝內外各使隨局從事司空太農
三京尹令尉度宮之辰地八里之外整制千畝
開阡陌立先農壇於中阡西陌南御耕壇於
中阡東陌北將社枌宿設青幕于耕壇之
上皇后帥六宮之人生種稂之種付藉田令耕
日太祝以一大牢告祠先農悉如祠帝社之儀
孟春之月擇上辛後吉亥日御乘耕根三蓋
車駕蒼駟青旂著通天冠青幘朝服青
袞帶佩蒼蒼王菜畚以下至六百石皆青唯三

臺武衛不耕不改以章車駕出衆事如郊
廟之儀車駕至藉田侍中跪奏尊降車臨
壇大司農跪奏先辰巳享請皇帝親耕太
史公讚曰皇帝親耕三推三反於是群臣以次
耕王公五等開國諸侯五推五反孤卿大夫七推
七反士九推九反菑田命率其屬耕竟畝
灑種即耨禮畢魏氏雖天子耕藉其菑鎮
諸侯並闕百畝之禮晉武帝末有司奏古諸
侯耕藉百畝躬秉耒耜以奉社稷宗廟以
禮焉

周禮王后帥內外婦嬖蠶於北郊漢則東
郊非古也魏則北依周禮也晉則西郊宜
是與藉田對其方魏文帝黃初七年正月
命中宮蠶蠶于北郊韋誕后蠶蠶頌則于時
漢注已亡更考撰家也及至晉氏先蠶蠶多
采魏法晉武帝永六年叢騎常侍華嶠

奏先王之制天子歲親耕千畝后夫人躬親蠶
桑今陛下以聖明之脩先王之緒自皇后體資
之德合配乾之品而教道未先饗蠶禮尚闕
以爲宣依古式備典詔曰古者天子親籍
以供粢盛后夫人躬以備祭服所以率遵
孝敬明教示訓也今田有制而禮不脩中
間務多未暇宗備之下無事宜脩禮以示
四海其詳依古典及代故事以參今宜明
年施行於是使侍中 聚草定其禮

桑壇在齋殿室西帷宮中門之外桑林在其
元堂壇在宮外門之外而東南取民桑六
爲蠶母蠶將生擇吉日皇后居者十二筭依
魏故事衣青衣乘油蓋雲母安車駕六馬
女尚書著貂蟬佩璽陪乘載三鈎公主三夫
人九嬪世婦諸太妃公太夫人公夫人及縣鄉
君郡公侯時進夫人外世婦命婦皆步搖衣
青各戴三鈎從者桑前一日齋宮在齋署
薄上桑日太祝令以六鈎禘先蠶皇后至

西郊升壇公主以下階列壇東皇后東面躬
桑采三條諸妃公主各采一條縣鄉者以下
各采九條悉以桑枝爲母以爲記皇后
還便坐公主以下以次就位設饗賜綳各有
差宋孝武大明四年又脩此禮

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魏國作泮宮于鄴城
南魏文帝黃初五年立太學於洛陽齊王
正始中劉馥上疏曰黃初以來崇立大學二
十餘年而或者蓋寡曰博士學輕諸生遊位

一曰門子弟恥非其倫故學者雖有其名而無
其實雖設其教而無其功宜高選博士取行
爲人表經任人師者掌教國子依遵古法使
二千石以上子孫年從十五皆入太學明制
黜陟陳榮辱之路不從晉武帝太始八年有
司奏太學生七千餘人方任四品聽留詔已
試經者留之其餘遣還郡國大臣子弟堪受
教者令入學咸寧二年是國子學蓋周禮國
之貴遊子弟所謂國子受教於師氏者也太

康五年脩作明堂辟雍靈臺三務依永安元年
詔曰古者建國教學為先所以尊世治性
為時養器也自建興以來時事多故吏民頗
以目前趨務棄本紀末不循古道夫所尚不
薄則傷化耽俗其按舊置學官立五經博
士彙取應選加其寵祿科見吏之中及將
吏子弟有志好者各令就業一歲課試差其
品第加以位賞後見之者樂其榮聞之者羨
其富以淳王化以隆風俗於是立學元帝為

一三建武初驃騎將軍一三尊上疏六治代
之本在於正人倫人倫之正存乎設序序立
序設而五教明則德化洽通彞倫攸叙有
恥上格也父子兄弟夫婦長幼之序順而
家道正矣夫自天子至於士庶一而
如也夫少以養正少而教之使化也孰
知一也夫自天子至於士庶一而
猶與一也夫自天子至於士庶一而

成先本之于學教有禮鄉大夫之禮賢能之
書于王三書而受之所以尊禮而貴士也
人知士之尊禮而受之所以尊禮而貴士也
脩其身以及其家正家以及於鄉學於鄉
以登於朝及本復始各求諸己敦素之業
著於爲之道息教使然也故以之事君則
忠用之益下則仁即孟軻所謂未有仁而
道其親義而後其君王者也自頃皇綱失統
三教陵替頌聲不興于今二紀傳曰三年

不爲禮禮必壞三在下不爲樂樂必崩而不
如此其又者與先王之漸志揖讓之容後生
唯聞金革之響于今日尋姐且不設先王
之道彌遠華爲之風豈遠非所以習民靖
俗端本却邪之謂也熙下以會世之資屬
當傾危之道禮樂在後其後也與將焉
蕩蕩於亂反三載之經始各求諸己敦素之業
簡揚六藝以勸後生各求諸己敦素之業
與方今小雅言廢之禮樂在後也與將焉

恥未嘗忘巨象士所以死而後已禮樂成
刑賞並陳以導齊者之已而禮義慶固終風
載洽則化之所周者盡而德之所被者美
義之所履者遠而威之所震者遠矣由斯
而進則可窮源濟河而帝典闢而後補王
綱弛而更張變變改
靈夷服緩帶而天下
也哉故有虞舞千戚
言而進美乎桓天之

若素導之前與復教道使朝之子弟入
于學立德出身者咸習之而後通德誠聞
而偽塗塞則其化不肅而成不嚴而治矣
選明博脩禮之士以為之師隆教貴道化
成俗定莫高於斯也敬騎常侍戴遵又上
奏曰臣聞天道之所運莫大於陰陽帝王
之正務莫重於禮樂是以古之建國教
學為先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序序
學校之儀皆所以為導幽帶啓廣才思

畫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以六五大畜正之功
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皆與禮脩學於梁
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受業身通者
七十餘人自茲以來千載寂寞豈天下
小於魯國賢哲乏於曩時屬與不屬故
也自頃遭無妄之福社稷有綴旒之危冠
鳴飲馬於長江凶狡虎步於萬里遂使
神州蕭條勤為美草四海之內人跡不交
窮主有所食之耳又黎民懷木索妻之痛成

言交

中原何處

豆之事

年不為禮禮必壞二年不為樂樂必崩
况曠載累紀如此之久邪今未遑後生日
不覩揖讓升降之禮且不聞鐘鼓管弦
之音文章散滅胡亂之足圖讖無復孑
遺於世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
咨嗟也夫治世尚文曲起亂尚武文武迭
用久長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之術自古以
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以天下未壹非與

禮學之時此言似曰入而非夫儒道深奧
不可倉卒而成古之後又必三年而道
一經此須寇賊遺毒天下乎秦然後備
之則功成事定雖所與制禮作樂者哉又
實遊之子未必有以斯將塞旗之才亦未
有從軍征戎之必不及成年講肄道義
設明珠加璧磨之功剗隨發采琢之美不
亦良乎愚以世暗改道久民情玩於所習
風日云華競日彰
之清膏而美

之覺也今天地造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
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弊繼千
載之絕軌篤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
於上宰輔篤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
之者焉是故雙劍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
挾琴之容飾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
小人之德草實實在所以感之而已臣以閭閻
不能遠識格言謂宜以三時之際漸就經始
太興初議欲脩立學子校唯周易王氏固言鄭

氏古文孔氏毛詩周官禮記論語孝經鄭氏春秋左傳杜氏服氏各置博士二人其儀禮公羊穀梁及鄭易皆省不置博士太常荀崧上疏曰臣聞孔子有二才難不其然乎自喪亂以來經學尤寡儒有席上之珍然後能弘明道訓今處學則闕朝廷之秀任朝則廢儒學之美昔咸寧太康元康永嘉之中侍中常侍黃門之深博道奧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一則應對

堂奉酬顧問二則參訓門子以弘儒學三則祠儀二曹及太常之職以得藉用質疑今皇朝中興美隆往初宜憲章令軌祖述前典世祖武皇帝聖德欽明應運登禪受終于魏崇儒興學治致升平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西閣東序圖書禁籍臺省有宗廟太府金墉故事太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西賈馬鄭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置

博士十九人九州之中師徒相傳學士如林
猶是選張華劉寔居太常之官以重儒
教傳稱孔子沒而微言絕七十子終而大
義乖自頃中夏殄瘁講誦過密斯文
之道將墜于地陛下聖哲龍飛闡弘祖烈
申命儒術恢崇道教樂正雅頌於是乎
在江揚二州先漸聲教學士遺文於今爲
盛然方之疇昔猶千之一也臣學不章句
才不弘道階緣光寵遂忝非服方之華

定儒風邈遠思竭駑駘庶增萬分願斯道
隆於百代之上摛紳詠於千載之下伏聞節
省之制皆三分置二博士舊員十有九人今
五經合九人準古計今猶未中半今九以
外猶宜增四願陛下萬機餘暇時垂省覽
周易一經有鄭玄注其書根源誠可深惜
宜爲鄭易博士一人儀禮一經所謂曲禮鄭
玄注禮特明皆有證據宜置鄭儀禮博
士一人春秋公羊其書精隱明於斷獄宜置

博士一人穀梁簡約隱要宜存於世置
博士一人昔周之衰下陵上替臣弑其君子
弑其父上無天子下無方伯善者誰賞
惡者誰罰綱紀亂矣孔子懼而作春秋
諸侯諱如懼犯時禁是以微辭妙旨義
不顯明故曰知我者其唯春秋罪我者其
唯春秋時左丘明子夏造邾親受無不
精究孔子既沒微言將絕於是丘明退撰
所聞而爲之傳其書善善禮多膏腴美

者如之儒者稱公羊高親受子夏立於漢
知前善清俊斷決明審多可採用善仲
舒之所善也穀梁亦師徒相傳暫立於
漢初向父子漢之名儒猶執一家莫肯
相從其書文清約諸所發明或是左氏公
羊所不載亦足有所訂正是以三傳並行
於先代通才未能廢今去聖久遠斯文將墜
與其過廢寧過而立也臣以爲三傳雖同

春秋而發端異趣如三家異同之說義則
戰爭之場辭亦劍戟之鋒於理不可得共博
士宜各置一人以博其學元帝詔曰崧表
如此皆經國大務而爲治所由息馬投戈
猶可講藝今雖日不暇給豈忘本而道存
邪可共博議之有司奏宜如崧表詔曰穀
梁膚淺不足立博士餘如所奏會王敦之
難事不施行成帝咸康三年國子祭酒袁
瓌太常馮懷又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教也

崇典訓明禮學以示後生道萬物之性也
爲善之道也宗周既興文史載煥端委治
於南蠻頌聲逸於四海故延州入聘聞雅音
而嗟咨韓起適魯曾觀魯易象而歎息何者立
人之道於此爲首也孔子恂恂道化洙泗孟
軻皇皇誨誘無倦是以仁義之聲于今猶
存禮讓之風千載未泯疇昔陵替喪亂屢
臻儒林之教斲頽庠序之禮有關國學索
然墳卷莫啓有心之徒抱志無由昔魏武身

親介胄務在武功猶尚息鞶披覽投戈
吟詠以為世之所須者治之本宜崇况今
陛下以聖明臨朝百官以虔恭莅事朝野
無虞江外靜謐如之何泱泱之風漠焉無聞
洋洋之美墜於聖世乎古人有言詩書
義之府禮樂德之則實宜留心經籍闡明
學義使諷頌之音盈於京室味道之賢
缺是詠豈不盛哉疏奏帝有感焉由是
議立國學徵集士徒而世尚莊老莫肯用心

儒訓穆帝永和八年
浩西征以軍興而能
遣由此遂廢征西將軍
度亮在武昌用聖且
學官教曰人情重六入而輕財好逸而惡勞
學業致苦而祿答士
小厚由捷徑者之故莫
肯用心沫泗遐遠風
雅彌替後生放任不復

言其謬論官宰政者務目前之治不
能關以典誥遂令詩書荒廢頌聲之寂
也雖備省能乃歎慨自明夷文侵殆三十
年矣而不章一面嚮風者豈其或武之用盡

野文教未洽不足綏之邪言當宗周禮齊
不敢侮范會崇典晉國以治爰魏之君皆
阻帶山河憑城據漢國言民殷而不能保
兵強六吳起屈完所以爲歎也由此言之禮
之國孰與金城湯池云乎豈稱權乎大國
之間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爲之三年猶欲
行其義方況今江表晏然王道隆盛不能
弘敷禮樂敢明庠乃其何以訓彝倫而
遠人乎魏武帝於馳騫之時以馬上爲家

逮于建安之末風塵未弭然猶留心遠覽
大學興業所謂顛沛必於是真通才也今
使二時旣務五教而脩軍旅已敕正俎豆無
廢豈非兼善者哉便處分安學校處所
望壽量起立講舍參佐大將子弟悉令入
學子吾家子弟亦令受業四府博學識
義通涉文學子經綸者建儒林祭酒使班
同三署厚其供給皆妙選邦彥必有其宜
者以充此舉近臨川山並求脩復

學校可下聽之若其一本備之流禮教所不
及而欲階緣免役者一不得爲生明爲條制
令法清而人貴又繕造禮器俎豆之屬將行大
射之禮其尋蕞又庶廢孝武帝太元元
年尚書謝石又陳之曰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翼善輔性唯禮與學雖理出自然必須誘
導故洙泗闡弘道之風詩書垂軌教之典
故詩悅禮王化以斯而隆甄陶九流羣生於
是乎穆世不常治道亦時亡光武投戈而

有謂魏武自心馬以修明學懼墜斯文若此之
至也大晉受命值世多阻雖聖化日融而王
道未備庠序之業或廢或興遂令陶鑄闕
日用之功民性靡非素絲之益一且豐文結殿刊焉
莫抽臣所以遠尋伏念寤寐永歎者也今
皇威遐震戎車方歸將麗玄風於四區導
斯民於至德豈可不一敷禮樂使煥乎可觀
請興復國學以訓胄一聖一部並首脩鄉

校雕琢琳瑯和音一至一大啓聖心一成德

臣聞千事必由之以通則人競立其道隆學
備矣烈宗納其言其年選公卿二千石子弟
爲生增造廟屋一百五十五間而品課無章
士君子恥與其列國子祭酒殷茂立言之曰
臣聞弘化正俗存乎禮教輔性成德必資於
學先王所以陶鑄天下津梁萬物閑邪納
善潛被於日用者也故能疏通玄理窮綜
微一貫古今彌綸治化且夫子稱回以好學
今七十希仰以善誘歸宗雅頌之音流誅

千載聖賢之淵範哲王所同風自大晉中
興肇基江左崇明學校脩建庠序公卿子
弟並入國學尋值多故訓業不終陛下以
聖德玄一思隆前美順通居方道守達物性
興復儒肆僉與後生自學建彌年而功無可
名憚業避役就存者無幾或假託親疾真
僞難知聲實渾亂莫此之甚臣聞在百制
國子生皆冠族華胄比列皇儲而中亦有混
雜蘭艾遂令人情恥之子貢去朔之餼羊

仲尼猶愛其禮況名實兼喪面牆一世者乎
若以當今急病未皇斯興權宜停廢者別
一理也若其不然宜依舊準竊謂羣臣內外
清官子姪普應入學制以程課今者見生或
年在扞格方圓殊趣宜聽其去就各從所安
所上謬合乞付外參議烈宗下詔褻納又不
施行朝廷及草萊之人有志於學者苟天不
發憤歎息清河人李遷又上表曰臣聞教
者治化之本人倫之始所以誘達群方進

德興仁嘗諸土石同治成器雖復百王殊禮質
文參差至於斯道其用不爽自中華湮沒闕里
荒毀先王之澤寢墮賢之風絕自此迄今將及
百年造化有靈否終以泰河濟夷徙海岱清通
秦唐蒙霧見蕩奮化而典訓弗敷雅頌寂蔑久
凋之俗大弊未改非演迤斯文緝熙宏猷將何
以光贊時節克隆盛化哉事有如賒而急寔此
之謂也亡父先臣回纒集邦
元十年遣巨表表略經闕里
玩孔廟庭宇傾

頓動式類張萬世宗區忽焉之哀以仰瞻俯慨不
與元湯疏乞建京營表表其後聖
一四年正月十七日奉被明詔來臣鄙議敕
一兗州府丞准舊營營節故尚書
所願列上又比家布薄助興立故
王恬散臣行比魯縣令賜許供遣
二臣薨死徂成
况一不遂陛下體唐書文思之美訪宣尼善誘之
勸於荒餘之洞昧愍聖教之未泯
忠謂可重符
一州刺史遂成舊廟
以掃灑升賜

給六經講立庠序延請宿學廣集後進使油
然入道發剖琢之功運仁義以征伐敷道德
以服遠何招而不懷何柔而不從所為者微
所弘甚大臣自致身轡車轂于今八稔違親轉
積夙夜匪寧振武將軍何澹之今震扞三齊
臣當隨反裴回天邑感戀罔極乞臣表付外
參議又不見省

宋高祖受命詔有司立學未就而崩太祖元嘉
二十一年復立國子學二十七年廢

魏高貴鄉公甘露二年車駕親率羣司行養老之禮於太學於是王祥爲三老鄭小同爲五更今無其注然漢禮具存也

晉武帝太始六年十二月帝臨辟雖行鄉飲酒之禮詔曰禮儀之廢久矣乃令復講肄舊典賜太常絹百匹丞博士及學生牛酒咸寧三年惠帝元康九年復行其禮

魏齊王正始中齊王每講經使太常釋奠先聖先師於辟雍弗躬親晉惠帝明帝之爲太

子及愍懷太子講經竟竝親釋奠於太學子進爵於先師中庶子進爵於顏淵元帝詔曰吾識太子此事祠訖便請王公以下者昔在洛時嘗豫清坐也成穆孝武三年亦皆親釋奠孝武時以太學在水南縣遠有司議依升平元年於中堂權立行太學子時無復國子生有司奏應須二學生百二十人太學生取見人六十國子生權銓大臣子孫六十人事訖罷奏可釋奠禮畢會百官六品以上元

嘉二十二年天子釋奠采晉故事官有其注
祭畢太祖親臨學士自太子以下悉豫

兵者守國之備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
之兵凶事不可空設因蒐狩而習之而凡
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皆戰陳之辨鼓鐸
鐃鏡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
遂以蒐田獻禽以祭社仲夏教芟舍如振
旅之陳遂以苗田如蒐之法獻禽以享
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以獮田如蒐之法

致禽以祀方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獻禽以享
蒸蒐者蒐索取其不孕者也苗者爲苗除
害而已獮者殺也從秋氣所殺多也狩者
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漢儀立秋
日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以薦陵廟
名曰獮劉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
執弩射牲太宰令以獲車送陵廟於是乘
輿還宮遣使以束帛賜武官肄孫吳兵法
法戰陳之儀率以爲常帝建安二

十一年魏國有司奏古四時講武皆於農隙
漢西京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今兵
革未偃士民習素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
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治兵上合禮名下
承漢制奏可是冬治兵魏王親金鼓以令進
退

延康元年奉魏文帝為魏王是年六月立秋治
兵于東郊公卿相儀王御華蓋親令金鼓
之節

晉書卷四
太和元年十月治兵于東郊晉武帝
太始四年九年咸寧元年太康四年
冬皆自臨宣武觀大習衆軍然不自令進
退也自惠帝以後其禮遂廢

元帝太興四年詔左右衛及諸營教習依
大習儀作鷹羽枝或帝歲和中詔內外諸
軍戲兵於南郊之場故其地名圍場自
後蕃鎮相度諸方伯往往圍習然朝廷無
事焉太祖在位依故事肄習衆軍兼用漢

爲之禮其後以時講武於宣武堂元嘉二
十五年閏二月十六日蒐於宣武場三曹奉詔
列奏申攝克日校獵百官備辦設行宮殿
便坐武帳於幕府山南岡設王公百官便
坐幔省如常儀設南北左右四行旌門苑
獲旗以表獲車殿中郎一人典獲車主者
二人收禽吏二十四人配獲車備獲車十
二兩校獵之官笄袴褶有帶武冠者脫冠
者上纓二品以上攤刀備樂麾幡三品以

下帶刀皆用乘將領部曲先獵一日禮訖
布圍領軍將軍一人督右甄護軍一人督
左甄大司馬一人居中董正諸軍悉受節
度殿中郎率獲車部曲在司馬之後尚書
僕射都官尚書五兵尚書左右丞都官諸
曹郎都令吏部官諸曹令吏幹蘭臺治書
侍御史令吏諸曹令吏幹督攝糺司校獵
非違至日會於宣武場列爲重圍設留守
填衙位於雲龍門外官道南以西爲止

設從官位於雲龍門內大官階北小官階南以西爲上設先置官位於行止專門外內宮道西外官道東以是爲上設先置官還位於廣莫門外道之東西以南爲上校獵日平旦正直侍中嚴上水一刻奏捷二鼓爲一嚴上水二刻奏捷三鼓爲再嚴殿中侍御史奏開東中華雲龍門引仗爲小駕鹵簿首官非校獵之官日署朱服集列者莫門外應還官者還官日守填街後部從

官就位前部從官依鹵簿先置官先行上水三刻奏捷三鼓爲三嚴上水四刻奏外辦正次直侍中散騎常侍給事黃門侍郎軍校劔履進夾上閣正直侍郎負璽通事令史帶龜印中書之印上水五刻皇帝出著黑介幘單衣乘輦正直侍中負璽陪乘不帶劔殿中侍御史督攝黃麾以內次直侍中次直黃門侍郎護駕在前又次直侍中佩信璽行璽與正直黃門侍郎從護駕

在後不鳴鼓角不得誼譁以次引出警蹕
 如常儀車駕出駟讚陞者再拜皇太子入
 守車駕將至威儀倡引先置前部從官就
 位再拜車駕至行殿前回輦正直侍中跪
 奏降輦次直侍中稱制曰可正直侍中俛
 伏起皇帝降輦登御坐侍臣升殿直衛鞞
 戰虎賁毛頭文衣鷄尾以次列階正直侍
 中奏解嚴先置從駕百官還便坐幔省帝
 若躬親射禽變御戎服內外從官以及虎

一兵悉變服如校獵儀鞞戰抽鞞備武
 備黃麾內外從入圍裏列部廣張
 甄圍旗鼓相望銜枚而進甄周
 甄令史奔騎號法施令春令懷孕而
 不射鳥獸之肉不登於俎不射皮革齒
 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不射甄會大司
 馬鳴鼓蹙圍眾軍鼓響警角至武場止
 大司馬屯北旌門二甄帥屯左右旌門
 中中郎率權軍部曲入次旌門內之若

皇帝從南旌
入射會請者以獲
還陳於獲旌
亮三公以下以次射會
獲旗下付收
會主者事畢
六司馬鳴鼓解圍
復屯殿中
帥其屬收禽以賞
獲禽充庖
厨列言統曲
日正厨置尊酒俎肉于中
遠以
犒饗食校獵
衆軍再拜
正直侍中量宜表慶
從官還著
木服
鞞
戟
復朝
再鞞
亮置官先還
三殿後二
列正直侍中奏外辦
皇帝著
三衣正
及直侍中
收騎
事
黃門

侍郎軍校進夾御坐
正直侍中跪奏還宮
次直侍郎稱制曰可
正直侍中俛伏起乘
輿登輦還衛從如常儀
入司馬鳴鼓散
屯以次就舍車駕將至
威儀唱引留守填
街先置前部從官就位
再拜車駕至殿
前回輦
正直侍中跪奏降輦
次直侍中稱制曰可
正直侍中俛伏起乘輿
降入正
直次直侍中散騎常侍
給事黃門侍郎
散騎侍郎軍校從至閣
亦如常儀
正直侍

宋書
中奏解嚴內外百官拜表問訊如常儀
訖罷

志第四

宋書十四





